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零一七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评审取得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311，有效期3年，公司并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复审，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878。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如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化学原料及溶剂等，主要有两种来源：其一是由石油分解而得到的一系列化工有机物及其衍生物；其二是由自然界提取而得到的天然香料以及天然提取物的衍生物。但由于化工材料和众多天然植物原料价格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加之由于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原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等秘密，拥有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影响，使得公司

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78%股份，通过控制天津飞马和天适咨询间接控制公司81.22%的股份。虽然股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和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无法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以前天津市未将排污许可证纳入行政许可范围，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天津市启动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安排，因公司不属于火电、造纸、钢铁和水泥等重点行业，公司暂未被列入当前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尽管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因素，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也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准备申领工作，但仍有可能存在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较好、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稍弱，

企业规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对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短时间内难以跟上经济形势的变化；由于公司规模有限，无论是客户、供应商还是产品质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胡椒醛、苯乙酸为易制毒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领用、保管及操作不当和意外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4%、13.11%、22.84%，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基本信息	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10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24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27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1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71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94
第四节公司财务	99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9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9
四、税项	141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4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3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7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83
十、股东权益情况	19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2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3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05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206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6
第五节相关声明	211
第六节附件	21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双马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双马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飞马	指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适咨询	指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芙洛拉	指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艾美姿	指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AR	指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香料	指	是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被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绝大多数香料在组成上是单一的，但也有一部分香料是组分不很复杂的混合体
食用香精	指	起香味作用的浓缩配制品（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制品除外），使食品产生、改变或提高食品的风味，通常不直接用于消费
日化香精	指	由日用香料和香精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某一特定的香精配方，用于非食用的日化产品
烟草香精	指	由多种香料调配、具有一定的香型、可直接用于烟草加香的混合物，用于烟草生产
食品添加剂	指	用于改善食品品质、延长食品保存期、便于食品加工和增加食品营养成分的一类化学合成或天然物质的总称
CAFFCI	指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FRA	指	International Fragrance Association国际日用香料香精协会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物料清单)
IFF	指	国际香料
COA	指	理化数据监测报告
MSDS	指	Material Safety Date Sheet（物质安全数据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志洁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4年10月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	7,130,000元
公司住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2号
公司电话	022-28571778
公司传真	022-28571722
公司网址	http://www.dhffsm.com/
邮政编码	3003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煜倩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1 原材料”中的“111010 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制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药品除外）、新材料、结构体系技术及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6861656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7,130,0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份限售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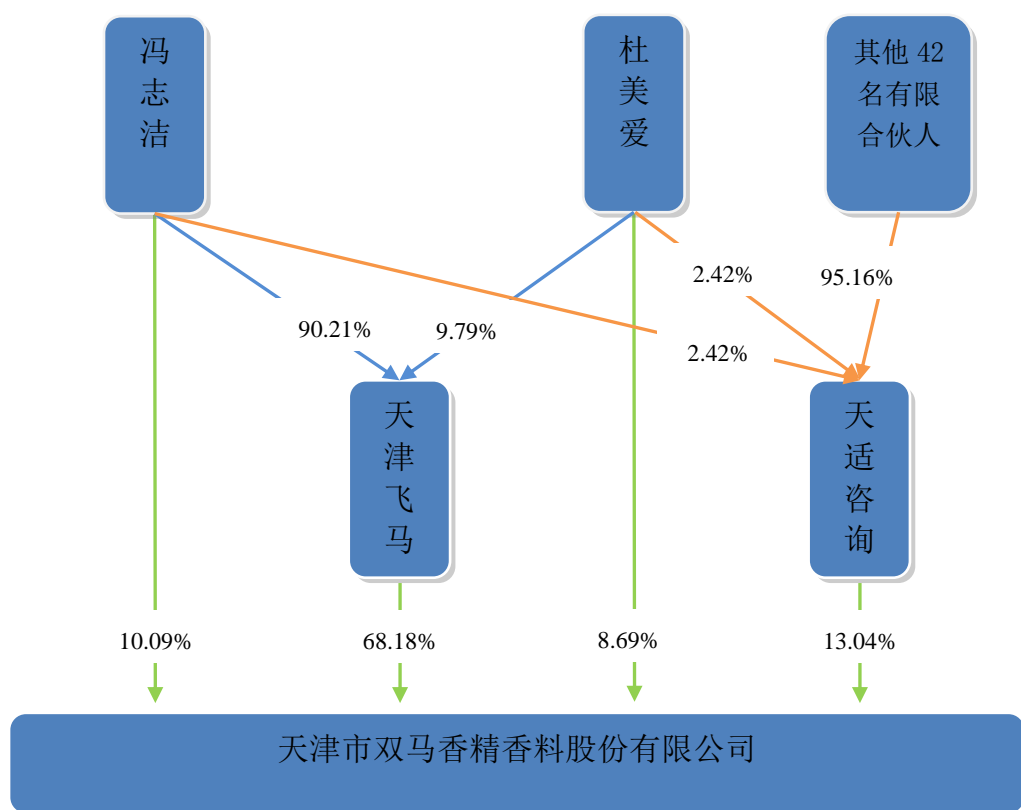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挂牌时可流通 股数量(股)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4,860,970	68.18	境内法人	无	--
2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3.0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
3	冯志洁	719,100	10.09	境内自然人	无	--
4	杜美爱	619,930	8.69	境内自然人	无	--
合计		7,130,000	100	--	--	--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4,860,970	68.18	境内法人	无
2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3.04	境内有限合伙 企业	无
3	冯志洁	719,100	10.09	境内自然人	无
4	杜美爱	619,930	8.69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7,13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冯志洁先生和杜美爱女士系夫妻关系。冯志洁先生和杜美爱女士为天津飞马、天适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冯志洁先生持有天津飞马 90.21%股份，出资额占天适咨询 2.42%的份额；杜美爱女士持有天津飞马 9.79%股份，出资额占天适咨询 2.42%的份额，为天适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东的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双马股份现有 2 名企业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确认现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有机构股东均在中国大陆地区依法注册。公司股东曾经及目前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系统，核查相关主体征信报告等，未发现公司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天津飞马和天适咨询出具了声明和承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予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综上，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冯志洁
设立日期	2003-01-24
注册资本	6,130,000 元
公司住所	天津津南经济开发区（双港）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轻工机械批发兼零售；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鲜货、干果、机电产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冯志洁 90.21%；杜美爱 9.79%

（2）认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

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8.18%的股份，因此，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冯志洁，男，出生于 1960 年 9 月 6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1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天津市香精厂任调香师；199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3 年 1 月至今，在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天津艾美资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0.09%股份。

杜美爱，女，出生于 1962 年 12 月 25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天津土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任经济师；199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03 年 1 月至今，在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 年 11 月至今，在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在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8 月至今，在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69%股份。

（2）认定依据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志洁先生和杜美爱女士。

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创始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18.78%的股份，通过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18%的股份，通

过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3.04%的表决权（杜美爱为天适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表决权。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冯志洁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杜美爱女士担任董事，双方共同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务管理。双方一直并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事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意见一致的表决或投票。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

3、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曾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股权结构曾发生两次变动：

第一次：2016年5月13日，冯志洁先生将其持有的双马有限 29.53%的股权（出资额 183.09 万元）转让予天津飞马，杜美爱女士将其持有的双马有限 17.6%的股权（出资额 109.12 万元）转让予天津飞马。天津飞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1.27%变更为 78.4%，公司控股股东由冯志洁先生变更为天津飞马。但由于天津飞马由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未发生变动。

第二次：2016年5月24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天适咨询以货币增资 93 万元。增资后天津飞马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由于天津飞马、天适咨询由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共同控制，实际控制人仍为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未发生变动。

综上，虽然公司控股股东有所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的变化并未导致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内容、客户发生变化，收入和利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管理团队未发生其他重大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及承诺，查阅了控股股东的信用报告和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

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持股 方式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4,860,970	68.18	境内法人	否	直接持有
2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13.04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直接持有
3	冯志洁	719,100	10.09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4	杜美爱	619,930	8.69	境内自然人	否	直接持有
	合计	7,130,000	100.00	-	-	-

1、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 68.18%。基本资料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 13.04%。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美爱
设立日期	2016-05-16
注册资本	2,649,600 元
公司住所	天津市津南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2 号-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适咨询目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类别	人员身份
1	冯志洁	6.4	2.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总经理

2	杜美爱	6.4	2.42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
3	王能光	48.64	18.3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副总经理
4	焦洪轩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袁岱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张玉英	3.84	1.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邹春华	10.24	3.86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方勇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魏玉静	34.56	13.0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财务总监
10	韩凤红	3.84	1.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张煜倩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2	吴芳芳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郭治爽	8.96	3.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赵殿勤	15.36	5.8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5	宣二鹏	12.8	4.8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赵晨东	7.68	2.9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马联华	6.4	2.4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旦珠偏初	3.84	1.4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张敏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何佳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刘扬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22	冯天乐	19.2	7.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刘娟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梁超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孔德欣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苏妍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金永山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刘楠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苏庆臣	5.12	1.93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王珊珊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王东辉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王海苗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李琳琳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韩振业	8.96	3.3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监事
35	毛本杰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杨爱民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吴保三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赵洪哨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杨文亮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陈世岳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1	康建军	1.28	0.4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2	赵运动	16.64	6.28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3	张智杰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4	申秀梅	2.56	0.97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天适咨询除投资本公司外，并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其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据此，天适咨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冯志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9%。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4、杜美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8.69%。简历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与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由冯开旺、冯志洁、杜美爱共同出资设立。1994年9月，冯开旺、冯志洁、杜美爱共同签订《私营企业投资经营协议书》，冯开旺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冯志洁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杜美爱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设立“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9月15日，天津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宏建（94）验字第 25 号

《验证资本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1994 年 9 月 14 日，双马有限已收到冯开旺、冯志洁、杜美爱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

1994 年 10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开旺，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玉泉路交口，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生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的技术及产品）；化工、轻工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及外围设备。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开旺	15	货币	50
2	冯志洁	10	货币	33.33
3	杜美爱	5	货币	16.67
合计		30	-	100

2、双马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8 月 28 日，双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 130 万元转增股本，其中冯开旺以未分配利润 65 万元转增股本，冯志洁以未分配利润 42.8 万元转增股本，杜美爱以未分配利润 22.2 万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海河教育园区税务所出具了完税证明，证明冯开旺、冯志洁、杜美爱已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无欠税、罚款情况。

2002 年 9 月 8 日，天津金达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金验字（2002）第 I-4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2 年 9 月 8 日，双马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3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开分局当月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扩股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开旺	8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
2	冯志洁	52.80	货币、未分配利润	33
3	杜美爱	27.20	货币、未分配利润	17
合计		160	--	100

3、双马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3月16日，双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开旺将其持有的双马有限25%的股权（出资额40万）平价转让予冯志洁、25%的股权（出资额40万）平价转让予杜美爱。2006年3月16日，冯开旺与杜美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6年3月17日，冯开旺与冯志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当月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洁	92.8	货币、未分配利润	58
2	杜美爱	67.2	货币、未分配利润	42
合计		160	--	100

4、双马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22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40万元，其中冯志洁以货币增资157.2万元、杜美爱以货币增资103.913万元、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物增资78.887万元。

2006年3月11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企华评字[2006]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6年1月31日，天津飞马的操作台、空调、展台、电加热器、配料罐、太阳热水器、灭火器、手推车、办公家具、锅炉、监控设备等评估价值为78.887万元。

2006年3月29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企华验字[2006]第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22日，双马有限已收到冯志洁、杜美爱、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40万元，实收资本34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61.113万元，实物出资78.887元。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当月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洁	250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
2	杜美爱	171.113	货币、未分配利润	34.22
3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887	实物	15.78

合计	500	-	100
----	-----	---	-----

5、双马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6月30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5万元，其中冯志洁以货币增资5万元。

2006年7月24日，天津中企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企华验字[2006]第1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7月21日，双马有限已收到冯志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万元。

2006年7月26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津南分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洁	255	货币、未分配利润	50.5
2	杜美爱	171.113	货币、未分配利润	33.88
3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8.887	实物	15.62
合计		505	-	100

6、双马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18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15万元，其中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115万元。

2016年4月5日，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坤内验字（2016）第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29日，双马有限已收到天津飞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5万元。

2016年3月24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洁	255	货币、未分配利润	41.13
2	杜美爱	171.113	货币、未分配利润	27.60
3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3.887	实物、货币	31.27
合计		620	-	100

7、双马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13日，双马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冯志洁将其持有的双马有限29.53%的股权（出资额183.09万元）以183.0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飞马，同意杜美爱将其持有的双马有限17.6%的股权（出资额109.12万元）以109.1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飞马。同日，冯志洁、杜美爱分别与天津飞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6.097	实物、货币	78.4
2	冯志洁	71.9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1.6
3	杜美爱	61.993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
合计		620	-	100

8、双马有限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5月23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3万元，其中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93万元。

2016年5月27日，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坤内验字（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26日，双马有限已收到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3万元，余款171.9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4日，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此次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双马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冯志洁	71.91	货币、未分配利润	10.09
2	杜美爱	61.993	货币、未分配利润	8.69
3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86.097	实物、货币	68.18
4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	货币	13.04
合计		713	-	100

注：2016年8月15日，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

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27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3-00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9,633,049.98元。

2016年10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127.41万元。

2016年10月30日，双马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授权执行董事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2016年10月31日，双马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3-0028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6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止2016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633,049.98元扣除安全生产费2,929,297.94元后为16,703,752.04元，按2.342742222: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7,13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全体股东还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冯志洁、杜美爱、王能光、魏玉静、张煜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殿勤、刘扬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韩振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4,860,970	68.18
2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30,000	13.04
3	冯志洁	净资产折股	719,100	10.09

4	杜美爱	净资产折股	619,930	8.69
合计		--	7,130,000	100

（三）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1、股东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2、改制过程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并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发生过一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已按照规定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3、股本变化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及工商档案显示历次增资中股东实缴资本到位，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的情形。

4、股权明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信托、代持、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其他方持有股权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

5、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违法行为虽然发生

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的情形。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

（二）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义乌市美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KDE0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陈洪敏
设立日期	2016-04-15
注册资本	2,600,000 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长府路 121 号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生产、销售；香水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 陈洪敏持股 22.5%；陈建新持股 22.5%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出资所履行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也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2、股权演变

（1）子公司设立

2016年4月15日，子公司获得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陈洪敏认缴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陈建新出资认缴2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妆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香水批发、零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KDE0B。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8月8日，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8万元，陈洪敏增资36万元，陈建新增资36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为260万元，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16年8月31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3、子公司转让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突出主营业务，根据2016年10月26日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2016年11月15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转让方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143万股（含实缴出资额97万和未实际出资的认缴出资46万）转让予受让方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97万元，未实际出资的46万元认缴出资由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责缴纳。

2016年10月26日，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1、股东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资本构成如下：（一）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14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二）陈洪敏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5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三）陈建新以货币出资，为人民币5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5%。

2016年11月8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0,000	货币	55.00

2	陈洪敏	585,000	货币	22.50
3	陈建新	585,000	货币	22.50
合计		2,600,000	-	100.00

综上，报告期内虽存在子公司，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冯志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杜美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王能光，男，出生于1963年10月12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9年4月，在天津市粮食学校任教师；1989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师；1999年1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魏玉静，女，出生于1970年6月5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1年5月，在天津市第三物资回收公司和平村经营部任会计；1991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新制药厂任会计；1998年12月至2000年3月，在天津市消防器材厂任会计；2000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煜倩，女，出生于1984年4月14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在天津吉港黑马自行车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7月至2007年2月，在天津科牧利生饲料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目前

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赵殿勤，男，出生于1961年3月2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9年9月至1994年11月，在天津第一机床总厂任技术员；1994年11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市场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韩振业，男，出生于1962年12月23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0月至1997年3月，在天津市自行车钢材改制厂任工人；1997年3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刘扬，男，出生于1985年11月11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天津汤浅蓄电池有限公司任职员；2011年4月至2016年11月，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调香师、技术部部长、评香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评香部部长。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冯志洁、王能光、魏玉静、张煜倩，目前公司共设高级管理人员4名。

冯志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王能光，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魏玉静，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张煜倩，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73.80	2,822.33	2,156.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0.85	1,990.58	1,433.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40.85	1,990.58	1,433.5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79	2.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2	2.79	2.84
资产负债率（%）	30.03	29.47	33.52
流动比率（倍）	2.50	2.58	2.43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3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0.78	3,192.83	2,835.94
净利润（万元）	-63.46	93.58	17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6	102.94	17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8	77.75	14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18	87.11	146.79
毛利率（%）	46.34	50.00	38.85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03	1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5	5.10	1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3.11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28	2.03	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1.27	-391.54	621.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5	1.23

注：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8、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本
- 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注册资本金额计算。

九、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3496333

传真：010-8349639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娟

项目小组成员：冯保磊、史敬良、陈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5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蔡红兵、张涛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尊农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876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春仁、何文阁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楼 18 层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8833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相悌、姚澄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香精产品的企业。香精产品分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烟用香精和其他类香精，公司主要产品为日用香精，即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涉及洗涤类、熏香类、香水类、洗护类、其他类香精。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2017年1-2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80%和95.27%。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香料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香精一般由各种香料、芳香化合物混合调配而成。公司研发生产的日用香精约两千多个品种，主要应用于日用等快速消费品领域，产品类别包括：洗涤类、熏香类、香水类、洗护类及其他类香精。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应用
1	洗涤类香精	皂类/洗衣粉/洗衣液/柔顺剂
2	熏香类香精	卫生香/佛香/蚊香
3	香水类香精	香水/身体喷雾
4	洗护类香精	化妆品/洗发水/护发素
5	其他类香精	空气消杀/橡胶/纸制品

1、洗涤类香精

洗涤类香精主要应用于肥皂类和合成洗涤剂类产品，加香量通常为0.10%-0.50%。衣物洗涤剂香精具有清新、透发、干净等特点，香皂香精要求香气浓郁醇厚，洗衣皂香精因皂基异味重，香气较为粗犷。



2、熏香类香精

主要应用于蚊香、保健香、拜佛香等产品，加香量通常为3%-5%。熏香类香精具有以下特点：①美化环境，可以产生出非常清新优雅的香气，对于祛除房间异味，美化室内环境有着非常明显的作用；②怡神悦心，沉香、檀香、麝香、龙涎香等高品质的香品用于熏焚，是香道的首推香品，产生出来的气味清醇、幽雅，沁人心脾，不仅可以美化环境，更能够给人增添几分生活的情趣。



3、香水类香精

公司的香水香精主要用于香水和身体喷雾，香水的加香量约为3.00%-20.00%，身体喷雾的加香量约为1.00%-3.00%。香水香精是香精最高的艺术体现，无论从工艺难度还是原料选择上均代表着香精最高的标准，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



4、洗护类香精

洗护类香精主要应用于清洁和洗护发用品，加香量通常为 0.20%-1.00%。个人洗护香精以国内外流行的香气趋势为导向，清新爽朗，亲切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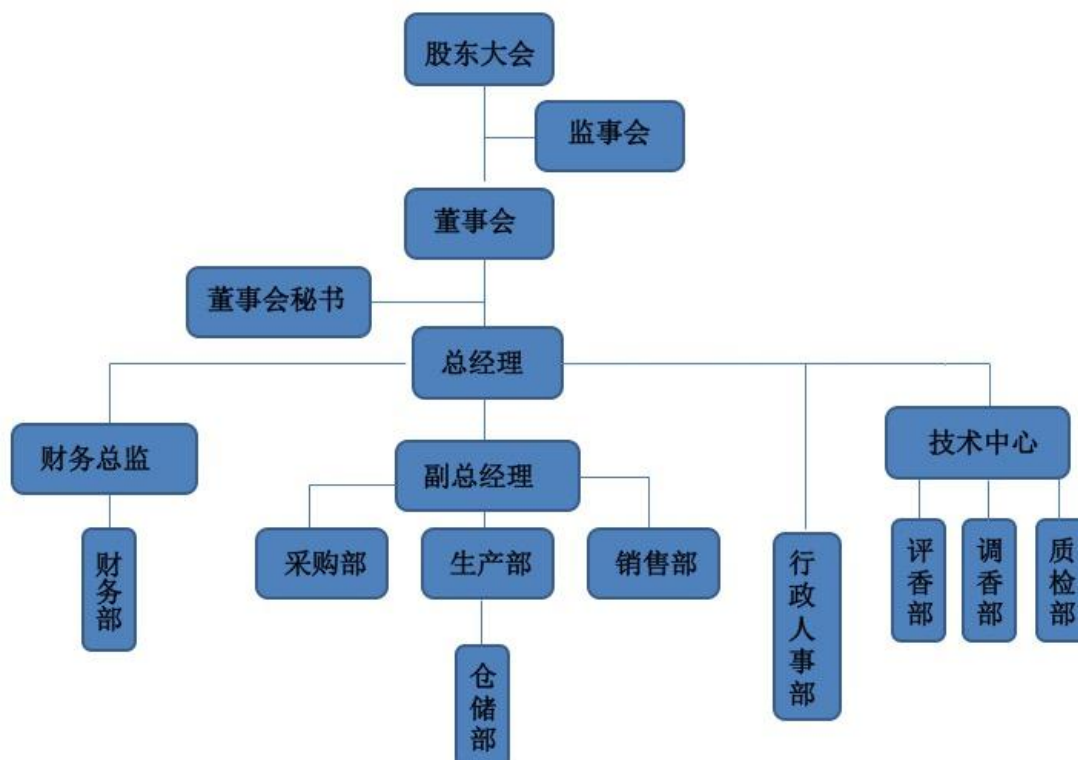
5、其他类香精

其他类香精主要应用于纸制品、空气消杀、橡胶等，空气护理类香精主要应用于消杀类和芳香喷剂类产品，加香量通常为0.10%-0.50%。一般以花香、果香、复合花香为主，香气透发持久，清新怡人。近年来，电动家居香氛产品、香熏散发器、居家香薰油和香油加热器等多种家居香氛产品逐渐走入人们的生活，空气护理产品的原料方面也越来越环保，使用藤条、大豆蜡、晶体盐等原料。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图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1、财务部：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战略与资产投入情况负责编制企业财务管理年度财务预算；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与规范，并接受国家行政部门监督；负责项目投资的财务调查、分析、预测，为企业的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负责设备、原材料、购置，基建项目的合同评审工作；负责银行对账工作；负责融资、贷款的使用监督工作；负责企业内部资财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报废审核工作；负责建立健全财务档案并妥善保管；负责日常费用支出的借款、报销审核工作；负责与客户的结款、对账工作；负责产成品的成本核算与管控工作；负责企业内部仓库的监管工作等。

2、采购部：及时调研市场行情，调整采购策略。对原料的供应商进行考查。根据生产计划部所提供的采购清单编制采购计划。负责签订购货合同。确保供货质量稳定，交货时间准确。负责产成品的包装材料的采购工作等。

3、生产部：采购计划的制定与执行；生产部根据企业的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结合现有库存量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合理的制定年度的采购供应计划和安全库存量，按照季度、月度进行分解并组织实施采购供应工作，依据产能、设备状况、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排产、落实，确保生产的如期完成；根据公司的采购供应工作管理办法与合同评审制度对供应商进行走访与考察，建立健全供应商管理机制。

4、销售部：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及发展战略组织开展市场经营活动。利用公共和自由媒体宣传企业与产品形象。积极开展电子商务工作。管理现有的经销商与客户，做好经销商与客户关系的维护工作；负责样品的管理和试用品的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每月、季度、半年销售情况报告、销售预测、销售分析。

5、行政人事部：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管理状况负责制定并宣导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统筹、招聘、培训、考核监督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工作；负责企业生产、办公场所的防火、安全生产的监督工作。负责企业内部的行政管理以及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违规违纪的处罚和处理劳动争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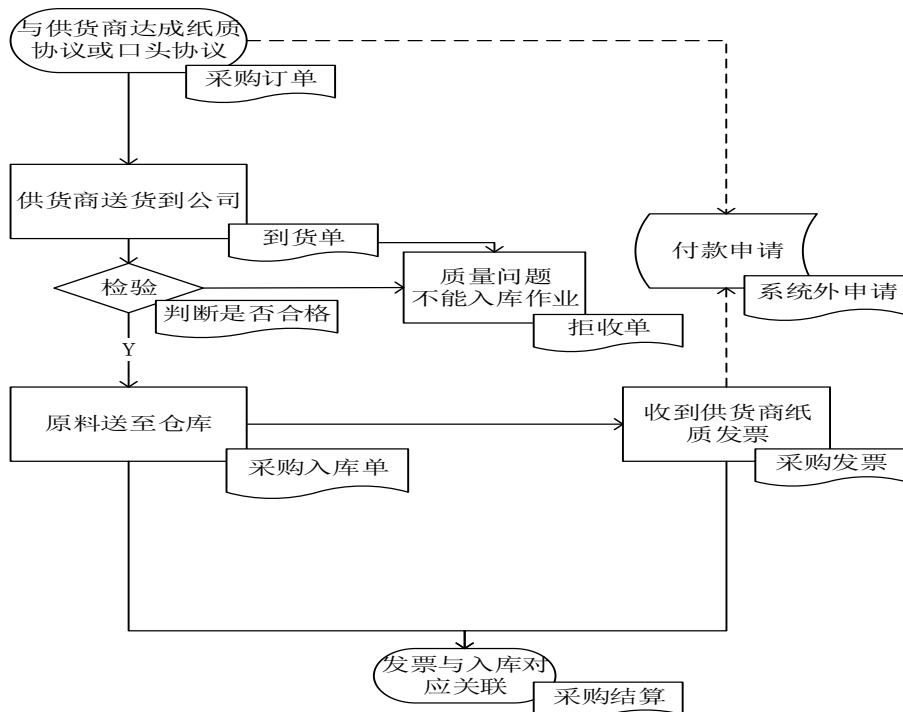
6、评香部：对业务来样进行对样、找样；针对客户要求，进行香型推荐；对已经研发完成的产品，进行稳定性实验、香气测评等；完善加香实验相关方法和操作；完善香型数据库。

7、调香部：制定和管理产品的工艺流程文件；进行新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试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员工技术与工艺流程培训、考核；员工技术等级的评定；技术的引进与输出等涉及到技术方面的全部工作；设计各种香型的香精配方，调配符合配方要求的香精；评价新香精产品及加香产品的香气，并进行质量监控；调整和更新香精配方，保证香精产品的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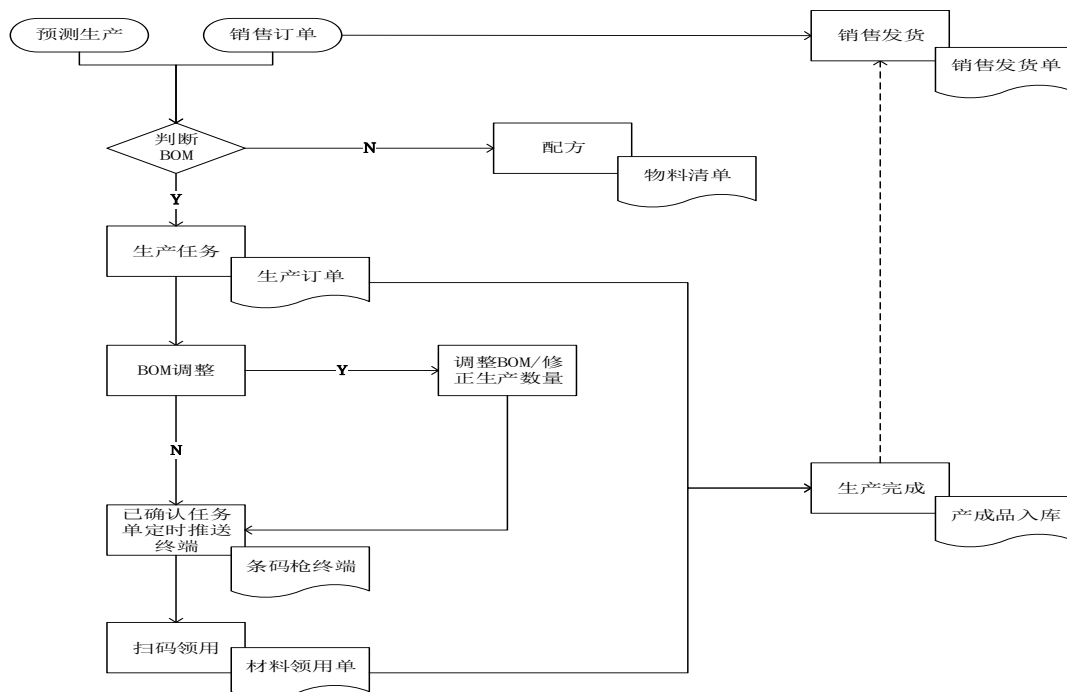
8、质检部：按照公司的质量方针要求，对原材料、新样品、产品进行检验，对不合格原材料、新样品、产品及时处理并反馈相关部门，及时做好合格产品及原材料的检验记录；配合相关部门出具产品出厂、MSDS、IFRA、COA 等检验报告，并根据客户要求出具相关报告、证明等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新产品，新原料的调配和试验工作，做好分析记录和样品留存；对检验所需相关仪器、耗材等经常检查，在保证分析数据准确的前提下减少材料损耗，降低成本。

(二)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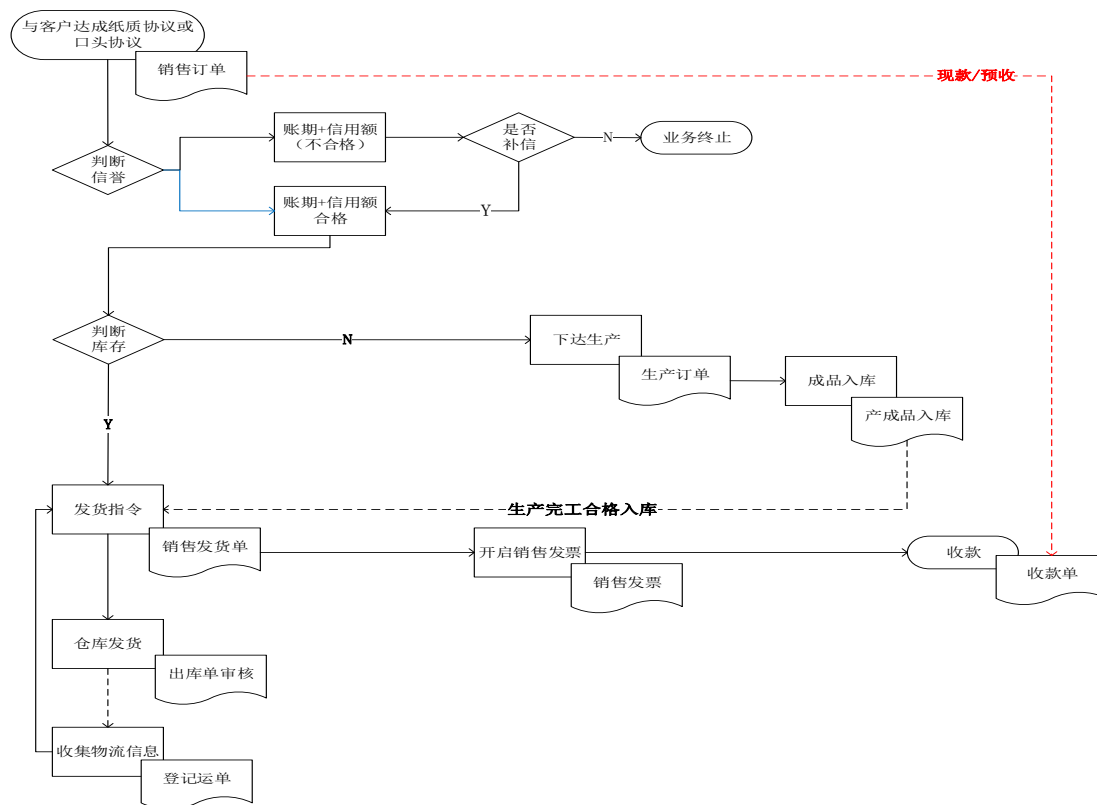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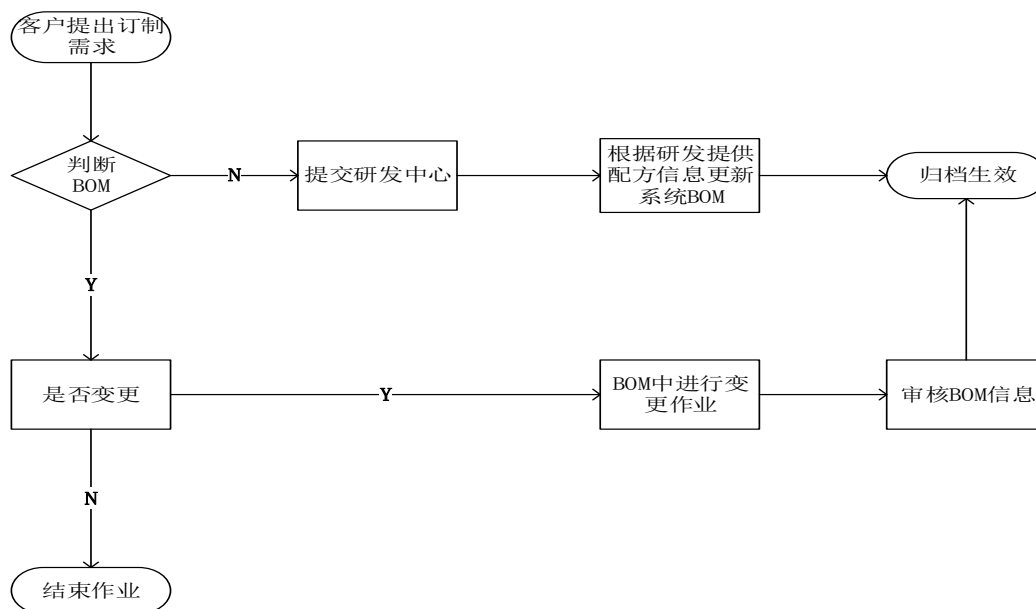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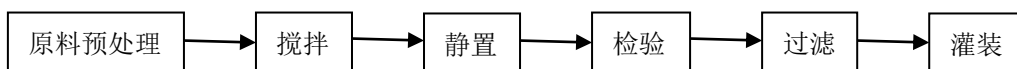


(三) 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香精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和微胶囊香精，生产工艺相应划分为液体香精工艺、微胶囊香精工艺。

1、液体香精工艺

液体香精生产主要经过原料预处理、搅拌、静置、检验、过滤、灌装等工序。



2、微胶囊香精

微胶囊香精生产主要经过原料预处理、搅拌、静置、检验、灌装等工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分析鉴定技术

目前，公司的香料香精分析鉴定技术主要通过以下化学分析技术鉴定。

（1）公司利用气相色谱仪将采购的香料放在进样口中气化后，由载气带入色谱柱，通过对香料的组分有不同保留性能的色谱柱，使各组分分离，依次导入检测器，以得到各组分的检测信号。按照导入检测器的先后次序，经过对比，可以区别出是什么组分，根据峰高度或峰面积可以计算出各组分含量。具有检测速度快，样品量少，准确度高等优点。在香料的质量把控中起到关键作用。

（2）气质联用仪被广泛应用于复杂组分的分离与鉴定，其具有气相色谱的高分辨率和质谱的高灵敏度，是生物样品中药物与代谢物定性定量的有效工具。气质联用仪联用分析的灵敏度高，在天然精油的真假鉴别时能准确分辨出精油是否人为掺入其它物质，以及在香精的剖析中做到一次进样同时出具定性报告和定量报告，准确分析出香精中含有多少香料成份，也能检测产品中的塑化剂含量

（3）旋光仪是测定物质旋光度的仪器。通过对样品旋光度的测量，可以分析确定物质的浓度、含量及纯度等。广泛应用于制药、药检、制糖、食品、香料、味精以及化工、石油等工业生产，科研、教学部门，用于化验分析或过程质量控制。在鉴定天然精油的质量时，旋光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参考指标，以及通过对原料旋光度的检测也能准确判断原料的天然程度，并与气质联用仪的结果作为参考，两个检测仪器同时判定，做到准确可靠。

2、香精调配技术

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单独使用时，常得不到满意的香味，在用各种香料进行种种调合的过程中积累经验和体会，掌握“辨香”（评香）、“仿香”、“创香”三方面的基本功，这三方面是互相联系的，也是学习调香技术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阶段，即可循序渐进，也可适当的交叉进行，使之相辅相成而不断深入。

香精是调香师靠嗅觉的方法调配出的、难以准确进行分析的、带有浓厚艺术风格的产品，经过调合后各种香料的香气已和谐地融合在一起，因此一位调香师调配出的香精，另一位调香师不可能轻易、传神地模仿出来。这不但增加了香精的保密性，而且突出了香精的神秘性和趣味性。经过多年的培养和努力，公司已打造出一支具有较高研发水准的调香技术团队。香精产品需要根据最终加香的目标产品和客户对香味的独特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要经过香型确定、配方设计、小样试配、专家和客户评香、市场认可和推广、入方生产等诸多环节。配方是一款香精产品的技术核心所在，也是调香师经验和创意的成果，存档配方的多少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和竞争实力。

3、香精制备技术

（1）半自动制备技术

半自动化制备技术是公司生产员工通过用扫码枪对所用原料进行扫码取料，系统自动扣除配方中所用原料量，使产调配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2）微胶囊技术

为了解决日化香精易挥发变质的问题,拓宽其应用领域,由密胺-甲醛树脂囊壁包覆薰衣草精油囊芯物而制成芳香微胶囊,此芳香微胶囊与作为外层壁材的具有粘合性的溶液混合从而生成具有双层壁材的芳香微胶囊整理剂,采用浸轧法将双层壁材芳香微胶囊整理剂对棉织物进行香味后整理,芳香微胶囊通过其具有良好粘合性的外层壁便牢固地固着在棉织物纤维上,使棉织物的留香持久。

公司的微胶囊技术主要应用于日化领域,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多款微胶囊香精用于洗衣液和柔顺剂香精中,在织物的应用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能够延长香

精的留香时间。目前，公司的微胶囊技术具备水溶性和非水溶性，成功的应用于公司的多种产品。

公司旨在克服香精本身的使用缺点；并解决或减轻传统的香精微胶囊技术合成过程难以控制、留香时间短、微胶囊在使用过程中离子稳定性不足，同时由于粘合剂的存在，影响使用舒适性的问题。研发一种新型香精微胶囊，具备以下特点：①高含香量和包裹率；②稳定可控；③长效留香的缓释性能和揉搓释放性能；④具有广泛适应能力（特指针对不同香精、不同下游商品、不同织物纤维），即作为一种具有高商业价值，绿色环保的香精微胶囊。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非专利技术。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提子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320132645.1	2013-3-22	2013-3-22 至 2023-3-21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香精制作工艺的新型阀门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420246818.7	2014-5-14	2014-5-14 至 2024-5-13	原始取得
3	常压联通式一体式水龙头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420309683.4	2014-6-12	2014-6-12 至 2024-6-11	原始取得
4	酒精灯用灯盖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420481821.7	2014-8-26	2014-8-26 至 2024-8-25	原始取得
5	调香台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0600555.X	2015-8-12	2015-8-12 至 2025-8-11	原始取得
6	辨香罐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0600552.6	2015-8-12	2015-8-12 至 2025-8-11	原始取得
7	配方支架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0600551.1	2015-8-12	2015-8-12 至 2025-8-11	原始取得
8	冷凝搅拌罐盖体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1023323.9	2015-12-11	2015-12-11 至 2025-12-10	原始取得
9	易取型辨香条	实用	双马股份	ZL201521	2015-12-10	2015-12-10 至	原始






	盒	新型		019101.X		2025-12-9	取得
10	用于烟卷的香气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1023311.6	2015-12-11	2015-12-11 至 2025-12-10	原始取得
11	简易人工嗅辨仪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1023305.0	2015-12-11	2015-12-11 至 2025-12-10	原始取得
12	双层壁材芳香微胶囊整理剂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双马股份	ZL201010599888.7	2010-12-24	2010-12-24 至 2030-12-23	原始取得
13	添加艾薇醛的香水香精	发明	双马股份	ZL201310080333.5	2013-3-14	2013-3-14 至 2033-3-13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香精香料行业的油桶支架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520600556.4	2015-8-12	2015-8-12 至 2025-8-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无损伤取换衬管工具	实用新型	双马股份	ZL201620948988.9	2016-8-26	2016-8-26 至 2026-8-25	原始取得

3、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权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双马有限	1086653	原始取得	2007-8-28 至 2017-8-27	第 3 类
2		双马有限	6221598	原始取得	2010-3-7 至 2020-3-6	第 3 类
3		双马有限	8189831	原始取得	2011-4-14 至 2021-4-13	第 3 类
4		双马有限	8141261	原始取得	2011-6-7 至 2021-6-6	第 3 类
5		双马有限	8464389	原始取得	2011-7-21 至 2021-7-20	第 3 类
6		双马有限	12933415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 类
7		双马有限	12933448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0 类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8		双马有限	12933215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0 类
9		双马有限	12933119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 类
10	DHF	双马有限	12934229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0 类
11		双马有限	12934130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 类
12	双马	双马有限	12932921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 类
13		双马有限	12933930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4 类
14		双马有限	12933325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4 类
15	DHF	双马有限	12934073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3 类
16		双马有限	12934294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2 类
17	双马	双马有限	12932983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2 类
18		双马有限	12934173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0 类
19		双马有限	12933882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2 类
20		双马有限	12933279	原始取得	2014-12-14 至 2024-12-13	第 42 类
21		双马有限	12933161	原始取得	2014-12-21 至 2024-12-20	第 35 类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2		双马有限	12934267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42 类
23		双马有限	12934014	原始取得	2014-12-28 至 2024-12-27	第 44 类
24		双马有限	12934541	原始取得	2015-1-21 至 2025-1-20	第 43 类
25		双马有限	12933063	原始取得	2015-4-7 至 2025-4-6	第 44 类
26		双马有限	UK00003066144	原始取得	2014-7-29 至 2024-7-29	Class 3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5、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的域名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域名	域名备案 / 许可证号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1	双马股份	dhffsm.com	津 ICP 备 12007169 号	2020-02-28	原始取得
2	双马股份	dhff.com	津 ICP 备 12007169 号	2020-08-25	购买取得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限
----	------	------	------	------	------	------	------

1	双马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200603932	对进出口货物向检验检疫机构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5.19	-
2	双马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21296015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	2016.12.12	长期
3	双马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60940	对外贸易	天津市商务委	2016.12.8	-
4	双马有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津XK13-217-00139	食品添加剂	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	2015.7.9	2019.2.12
5	双马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	GR201612000878	-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 天津市财政局 /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 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6.12.9	三年
6	双马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212011205776	食品添加剂	天津市津南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6.28	2022.6.27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规定,国家取消对工业用香精香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2010年11月15日,天津市津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双马有限下发告知书:“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注销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4964家企业生产许可证的通知》(国质检监〔2010〕442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现通知你公司已被注销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如您企业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您公司生产对香料香精用于食品,请尽快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办理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通知》所列附件“注销云南天筑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4946家企业名单”中,双马有限在列。

公司已经取得了食品添加剂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食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2、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序号	购买单位	购买物品	购买数量	许可证号	销售单位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双马有限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5000339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2015-1-7 至 2015-2-7
2	双马有限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5013527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2015-8-3 至 2015-9-3
3	双马有限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6002759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2016-2-24 至 2016-3-24
4	双马有限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6014154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2016-8-8 至 2016-9-8
5	双马有限	苯乙酸	200千克	120112GB 16018058	常州金坛程恩化工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津南分局	2016-10-10 至 2016-11-10
6	双马股份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7007481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天津市公安局	2017-5-3 至 2017-6-3

3、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序号	发货单位	运输物品	购买数量	购买许可证号	运输许可证号	承运单位	颁发机关	有效期限
1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5000339	510100YX 15000001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2015-1-9 至 2015-2-8
2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5013527	510100YX 15000089	成都联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2015-8-13 至 2015-9-12
3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胡椒醛	500千克	120000GX 16002759	510100YX 16000012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2016-2-26 至 2016-3-25

4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胡椒醛	500 千克	120000GX 16014154	510100YX 16000091	重庆雪峰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2016-8-15 至 2016-9-14
5	常州金坛程恩化工有限公司	苯乙酸	200 千克	120112GB 16018058	320482YX 16006152	常州金坛荣速快递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2016-10-14 至 2017-1-14
6	成都建中香料香精有限公司	胡椒醛	500 千克	120000GX 17007481	510100YX 17000084	成都联洲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	2017-5-17 至 2017-6-16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经核查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为胡椒醛、苯乙酸，环节涉及购买、运输，不涉及生产、经营、转让、出口和进口。公司历次购买胡椒醛均已取得天津市公安局颁发的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当次有效），历次购买苯乙酸均已取得天津市公安局津南分局颁发的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当次有效），公司历次运输胡椒醛、苯乙酸均已取得发货单位所在地公安部门颁发的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当次有效）。

4、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关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3300R4S/12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日用香精香料的生产	2017-4-6 至 2019-5-1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情形，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均在有限公司名下，现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由于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系同一个法人主体，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由变革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因此变更

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

5、安全生产许可

2014年6月5日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120112WHIII2014000874，有效期至2017年6月4日，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017年4月19日，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职业健康的相关规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8日，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市安全监管局关于推进2017年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津安监管四[2017]32号】要求：“2017年4月1日-5月31日，布置并开展辖区内工贸行业标准化工作”、“2017年6月1日-12月15日，完成辖区内标准化评审工作”。

目前，企业正在等待天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示出评价中介名单才能递交复审资料，经过复审等环节方可重新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209.68	10.57	199.11	94.96
2	机器设备	241.29	181.30	59.98	24.86
3	器具、工具、家具	202.70	165.64	37.05	18.28
4	运输设备	220.64	208.00	12.64	5.73
5	电子及其他	76.93	53.94	22.99	29.88
	合计	951.24	619.45	331.77	34.88

2、房屋租赁情况

(1) 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房屋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1	双马股份	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	办事处	209.68	199.1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2017 年 3 月 1 日和 2017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位于和平区张自忠路 162 号-1-2502 的房产（房产证号：津（2016）和平区不动产权第 1016004 号）出售予赵欣，赵欣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双方并签订《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协议》。

(2) 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位置	土地面积(m ²)	价格(万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双马有限	天津飞马	津南区双港镇赤龙街 12 号	10,800	2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生产车间
2	双马有限	天津飞马	津南区双港镇赤龙街 12 号	10,800	25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楼、生产车间

出租方天津飞马取得了津（2017）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02246 号，产权在法律上不存在瑕疵情况。2017 年 3 月 24 日，双马股份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订津中银企授 R2017045《授信额度协议》，由天津飞马以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

上述房产的抵押期限为2017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13日。

双马有限承租天津飞马车间2300平方米、办公用房1600平方米、厂院8000平方米。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公司提供的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用途	成新率 %	抵押 情况
1	气质联用仪	1	77.89	0	研发	0	无
2	气相色谱仪	1	22.00	0	研发	0	无
3	电瓶叉车	1	8.97	3.28	生产车间	36.57	无
4	压皂机、挤压机	1	15.74	0	生产车间	0	无
5	制冷设备	1	16.94	0	研发	0	无
6	中央空调通风设备	1	14.06	5.14	办公楼	36.56	无
7	新排风系统	1	45.38	44.91	研发	98.96	无
8	实验室数字式密度计	1	12.65	1.63	研发	12.89	无

4、车辆情况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及种类	用途	是否抵押	滞纳金情况
1	双马股份	津 KA7926	奥迪轿车 WAUSHB4E	办公车辆	无	无
2	双马股份	津 KM0729	奔驰汽车 WDDHF5EB	办公车辆	无	无
3	双马股份	津 QG3511	江铃全顺汽车 JX6466DF-M	办公车辆	无	无
4	双马股份	津 AP7111	宇通汽车 ZK6808H9	办公车辆	无	无
5	双马股份	津 DHF665	江淮轻型客车 HFC6470A4R3F	办公车辆	无	无

6	双马股份	津 D03897	莲花汽车 GHK7187B	办公车辆	无	无
---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经核查，办公车辆均属于双马股份所有，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主要资产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资产无涉诉情况。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74 名。人员结构图分别列示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专业人员	人数	占比 (%)	图示
管理人员	12	16.22	
财务人员	5	6.75	
研发人员	20	27.03	
采购人员	3	4.05	
销售人员	19	25.68	
生产人员	15	20.27	
合计	74	1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图示
25 岁以下	4	5.41	
25-35 岁	36	48.64	
36-45 岁	14	18.92	
46 岁以上	20	27.03	
合计	74	1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图示
硕士及以上	1	1.35	
本科		36.49	
大专		31.08	
其他		31.08	
合计	74	100	

本科	27	36.49	
大专	23	31.08	
其他	23	31.08	
合计	74	100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冯志洁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19,100	10.09	4,407,059	61.81
2	刘扬	监事、评香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	8,986	0.13
3	梁超	调香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	-	8,986	0.13
4	冯天乐	调香师、核心技术人员	-	-	67,391	0.95
5	刘娟	调香师、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6	金永山	调香师、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7	苏妍	调香师、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合计			719,100	10.09	4,505,901	63.20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冯志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冯天乐，出生于1990年10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5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调香师。

梁超，出生于1984年7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调香部部长。

刘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刘娟，出生于1979年1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工作；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调香师。

金永山，出生于1986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天津市金汇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实验员；2011年9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助理；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调香师。

苏妍，出生于1987年5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调香师助理；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调香师。

（3）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第一，公司提供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给予充分的发展空间和提升能力的机会，以激发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第二，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天适咨询，吸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成为公司股东，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第三，为了保护核心技术和专有工艺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严格规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情况。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部门设置及人员情况

公司建有技术中心，设有香精开发实验室、气质分析实验室、日化调香实验室、日化应用实验室、微胶囊实验室和质检实验室，拥有专业从事香精研发和分析的专业实验设备，包括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旋光仪等精密仪器。主要技术中心人员如下：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1	调香部	梁超	调香部部长
2	调香部	冯天乐	调香师
3	调香部	刘娟	调香师
4	调香部	杨永贵	调香师
5	调香部	苏妍	调香师
6	调香部	金永山	食品调香师
7	调香部	王东辉	调香师助理
8	调香部	孔德欣	调香师助理
9	调香部	张洪秋	调香师助理
10	调香部	李浩	调香师助理
11	评香部	刘扬	监事、评香部部长
12	评香部	刘楠	评香师助理
13	评香部	刘畅	评香师助理
14	质检部	苏庆臣	质检部部长
15	质检部	王珊珊	质检员
16	质检部	王海苗	质检员
17	质检部	张恩艳	质检员
18	质检部	翟恩英	质量体系专员
19	质检部	李琳琳	加香实验员
20	质检部	邢素英	技术顾问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62.61	336.58	232.45

占管理费用比重 (%)	36.50	34.71	37.75
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2	10.54	8.2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香精收入，涉及洗涤类、熏香类、香水类、洗护类和其他类香精。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701.85万元、3,186.49万元、400.78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洗涤类	97.43	24.31	1,378.29	43.26	986.12	36.50
熏香类	202.59	50.55	995.58	31.24	913.53	33.81
香水类	43.68	10.90	351.28	11.03	284.15	10.52
洗护类	29.07	7.25	103.07	3.23	84.38	3.12
其他类	28.01	6.99	358.27	11.24	433.67	16.05
合计	400.78	100.00	3,186.49	100.00	2,701.85	100.00

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可以看出，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洗涤类香精和熏香类香精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70.31%、74.50%、74.86%，主要是由于下游市场洗涤产品和熏香产品需求稳定，而且洗涤产品是快速消费品，从而导致对洗涤类香精和熏香类香精的需求稳中提高。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香精香料贸易商和下游加工商。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分别为917.01万元、1,308.18万元、156.33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3%、40.98%、39.00%，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TOAN HUNG LONG CO.,LTD	64.39	16.07
2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48.47	12.09
3	NEW DIRECTIONS AROMATICS INC.	17.96	4.48
4	宁城县宠爱宠物制品有限公司	14.97	3.73
5	义乌市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10.54	2.63
前五名客户合计		156.33	39.00
2017年1-2月营业收入		400.78	100.00
2016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789.56	24.73
2	TOAN HUNG LONG CO.,LTD	309.86	9.71
3	宁城县宠爱宠物制品有限公司	93.46	2.93
4	北京市大宝日用化学制品厂	58.89	1.84
5	黑猫神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56.41	1.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308.18	40.98
2016年营业收入		3,192.83	100.00
2015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278.79	9.83
2	TOAN HUNG LONG CO.,LTD	266.29	9.39
3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2.87	6.80
4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39	3.22
5	宁城县宠爱宠物制品有限公司	87.67	3.09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7.01	32.33
2015年营业收入		2,835.94	100.00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冯志洁、杜美爱控制下的公司，销售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执行。2015年，公司对冯志洁、杜美爱控制下的公司销售比例为6.80%、3.22%，合计销售比例为10.02%，并且在2016年以后公司并未与天津飞马和艾美姿发生交易，目前天津飞马、艾美姿已变更经营范围，消除了与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

除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3、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客户主要有方向香料公司-加拿大（NEW DIRECTIONS AROMATICS INC.）和全兴贸易有限公司——越南（TOAN HUNG LONG CO., LTD）。全兴贸易有限公司是越南代理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超过十年，全兴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需求，通过邮件订立销售合同，定价政策是在内销价格基础上把退税让给客户，通过新港海关出口，客户收到货物 90 天内结汇。方向香料公司经营香精及香水，公司与其都是 IFEAT（国际香精香料协会）会员，系在 IFEAT 会议相识，双方合作 7 年之久。方向香料公司根据需求，通过邮件订立销售合同，定价政策是在内销价格基础上把退税让给客户，通过新港海关出口，客户收到货物 30 天结汇。

（三）公司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材料主要是各种香原料以及辅助材料，其中香料的采购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数量 (吨)	占比 (%)
二丙二醇	4.25	10.36	28.23	8.69	33.90	9.44
二乙酯	8.32	20.27	68.68	21.15	69.38	19.30
佳乐麝香	1.53	3.73	14.34	4.42	18.16	5.05
苯乙醇	1.26	3.07	10.39	3.20	12.75	3.55
乙酸苄酯	1.66	4.04	8.30	2.56	12.69	3.53
其他原料	24.02	58.53	194.78	59.98	212.53	59.13
香料总量	41.04	100.00	324.72	100.00	359.41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622.16万元、540.34万元、90.88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21%、41.45%、48.41%，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33.14	17.65
2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30.77	16.39
3	江苏丰泽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10.11	5.39
4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9.12	4.86
5	上海杰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74	4.12
前五名采购合计		90.88	48.41
2017年1-2月采购总额		187.74	100.00
2016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167.94	12.88
2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36.97	10.51
3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94.16	7.22
4	上海杰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48	5.56
5	天津市硕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68.79	5.28
前五名采购合计		540.34	41.45
2016年采购总额		1,303.61	100.00
2015年			
序号	采购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1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172.32	11.41
2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170.14	11.27
3	天津市达尔美香料厂	111.72	7.40
4	上海杰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5.49	6.32
5	天津市硕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72.49	4.80
前五名采购合计		622.16	41.21
2015年采购总额		1,509.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

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划分标准为：

公司的业务以销售日用香精为主，销售合同签约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

2、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飞马	2027 甜橙等香精	RMB852,100.00	2015 年 4 月 1 日	履行完毕
2	TOAN HUNG LONG CO.,LTD	Oriental 8339 等香精	USD55588.25	2015 年 4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3	天津飞马	8435-5 檀香	RMB576,00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4	ASIAROMA CO.	Fragrance	USD75433.24	2015 年 7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5	艾美姿	7316 薰衣草香精	RMB484,700.00	2015 年 1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1973COB 等香精	RMB763,687.50	2015 年 11 月 1 日	履行完毕
7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Balila 等香精	RMB904,65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8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D31 等香精	RMB357,127.00	2016 年 2 月 1 日	履行完毕
9	石家庄新华区优洁日化用品厂	青柠西柚等香精	RMB350,0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0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薰衣草等香精	RMB1,488,643.00	2016 年 3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1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Berry Kiss 等香精	RMB880,531.00	2016 年 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12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Kiss 等香精	RMB619,394	2016 年 6 月 1 日	履行完毕
13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薰衣草等香精	RMB2,038,823.00	2016 年 8 月 1 日	履行

	司				完毕
14	TOAN HUNG LONG CO.,LTD	Oriental 8339 等香精	USD50532.60	2016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15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CEO 等香精	RMB880,095.00	2016年12月1日	履行完毕
16	TOAN HUNG LONG CO.,LTD	Oriental 8339 等香精	USD47039.00	2017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17	TOAN HUNG LONG CO.,LTD	Qinan 8600 等香精	USD44396.70	2017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公司与境内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香精产品，按照实际订货量和品种结算价款。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香精	2017年3月3日-2018年3月2日	正在履行
2	宁城县宠爱宠物制品有限公司	香精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明喆贸易有限公司	龙涎醚、异丁基噻啉等21项	295,91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2	上海杰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龙涎酮、玫瑰醚等20项	548,130.00	2015年1月4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瑶瑶香料有限公司	三醋酸甘油酯、BHT等20项	230,760.00	2015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4	上海皓兴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芳樟醇、吡啶等	103,915.00	2015年1月8日	履行完毕
5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香叶醇、黑檀醇等	143,632.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6	上海美馨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芳樟醇、二氢月桂烯醇等5项	277,130.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7	宜佳(上海)香料有限公司	乙位紫罗兰酮、紫罗兰酯等6项	133,330.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8	上海佳瑞香料有限公司	帝王龙涎、环15内酯等7项	144,175.0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9	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铃兰醛	192,859.50	2015年1月15日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	168,930.00	2015年1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上海裴时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甲基丁酸乙酯、柳酸叶酯等8项	401,045.00	2015年2月3日	履行完毕
12	天津大加化工有限公司	苯甲酸苄酯、乙酸苄酯等	164,012.50	2015年2月5日	履行完毕
13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环十五烯内酯、檀香等	362,405.00	2015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二叔、三乙酯等15项	180,438.30	2015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15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丙酸苏合香酯等13项	107,850.00	2015年9月11日	履行完毕
16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金桔香基等8项	139,800.00	2016年1月18日	履行完毕
17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芳香醇、苯乙醇等4项	185,960.00	2016年3月25日	履行完毕
18	天津市硕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佳乐麝香、MA	325,440.00	2016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19	天津市硕泰高科技有限公司	佳乐麝香	144,000.00	2016年6月6日	履行完毕
20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乙酸芳樟酯、芳樟醇	140,960.00	2016年10月20日	履行完毕
21	江苏丰泽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甜橙油、甜橙萜	118,332.00	2017年1月6日	履行完毕
22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藿香油原液	156,000.00	2017年2月10日	履行完毕

5、借款及担保合同

(1) 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已签署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1,000	2014.10.27-2015.10.19	津中银企授R2014209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津飞马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1,000	2015.12.14-2016.11.29	津中银企授R2015228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津飞马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双马股份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1,098.33	2016.12.12-2019.12.11	2016192319 WX00SX000 05	冯志洁提供保证担保；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双马股份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1,000	2017.3.24-2018.3.13	津中银企授 R2017045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津飞马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授信合同下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授信协议	履行情况
1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300	2014.11.4-2015.11.3	6.9%	见注 1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1	履行完毕
2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0	2014.11.17-2015.11.16	6.9%	见注 1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1	履行完毕
3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500	2015.3.19-2016.3.18	6.42%	见注 1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1	履行完毕
4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500	2016.1.4-2016.12.23	5.8725%	见注 2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2	履行完毕
5	双马有限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0	2016.4.27-2017.4.26	5.8725%	见注 2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2	履行完毕
6	双马股份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500	2016.12.12-2017.12.11	7.395%	见注 3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3	正在履行
7	双马股份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500	2017.3.29-2018.3.28	5.655%	见注 4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4	正在履行
8	双马股份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200	2017.4.20-2018.4.19	5.655%	见注 4	银行授信协议序号 4	正在履行

注1：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

注2：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

注3：冯志洁提供保证担保；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4：冯志洁、杜美爱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金额1,000万元。

(3) 授信合同下的抵押合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有限	天津飞马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4209-D	2014.10.27-2015.10.19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有限	天津飞马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5228-D	2015.12.14-2016.11.29	履行完毕
3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双马股份	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	472.86	2016192319WX00ZD00005-1	2016.12.12-2019.12.11	正在履行
4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双马股份	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	625.47	2016192319WX00ZD00005-2	2016.12.12-2019.12.11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股份	天津飞马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7045-D	2017.3.24-2018.3.13	正在履行

(4)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有限	冯志洁、杜美爱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4209-B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有限	冯志洁、杜美爱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5228-B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后两年	履行完毕
3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双马股份	冯志洁	500	2016192319WX00BZ00005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4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双马股份	冯志洁、杜美爱	1,000	津中银企授R2017045-B	主债合同到期之日后两年	正在履行

(5)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香精香料企业，拥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团队、拥有专业的调香、评香技术及产品分析技术，生产香精广泛应用于下游日化品。公司具备优秀的销售团队，通过网络、展会、媒体及直接销售方式开拓业务，积累了一定优质客户。公司香料香精生产按照订单式生产，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保障安全库存量以保证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公司具体经营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统一由采购部负责，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企业的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结合现有库存量和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合理的制定年度的采购供应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筛选、询价、确定并最终实施采购。采购计划和订单都需要经过内部审核，订单下达后由采购部负责跟单，到货后应存放到待检区，经过质检部检验后合格则确认数量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则需要拒收业务处理。

（二）生产模式

针对香精行业“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企业的实际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预算工时，依据产能、设备状况、人员的实际情况进行生产、落实。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管理程序，通过批号管理和条形码扫描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生产流程的可追溯，生产部组织生产，保证产品的质量及计划执行，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的监控及成品、半成品的检测。调香部负责生产工艺标准制定及配方调整。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根据企业的年度经营管理计划积极地开拓国内外市场，管理国内外的经销商与客户，建立健全客户档案，做好客户维护与回访、售后服务工作，寻找确定潜在客户，并针对客户实际需要，设计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方案，最终提供相应服务。

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包括行业会标准会议、大型展会、网络宣传、客户来访、老客户转介绍等。

（四）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香精产品的企业。日用香精涉及香水类、个人洗护类、洗涤类、熏香类、其他类香精。目前日用香精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

（五）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中心，下设评香部、调香部和质检部。调香部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进行新品研发和技术改造，设计各种香型的香精配方，调配符合配方要求的香精。评香部负责测评新香精产品及加香产品的香气，完善香型数据库。质检部负责质量监控和检验，保证香精产品的安全性，达到令人满意的需求。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制造业”下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11原材料”中的“111010化学制品”中的“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大类“C制造业”之中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小类“C2684香料、香精制造”。

香精香料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发展我国民族香精香料产业即是人民的生活需要也是发展我国国民经济的需要。

我国有世界上最丰富的天然香料资源，是世界上主要的天然香料生产国之

一。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持速发展，作为我国轻工业重要配套产品的香精香料行业，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民营企业也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但自从中国加入WTO以来，国际香精香料巨头纷纷进入中国，或合资、并购、或独资办厂。由于这些大企业实力雄厚，民族企业在与之竞争过程中，市场份额少占优势。日用化学品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政府主管部门按照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指导，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充分实现了市场化竞争。近年来，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迅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也涌现了一批自主创新龙头企业。具体来说，行业出口贸易额不断扩大，从完全依靠进口到部分产品能大量出口，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仿制到开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拜师学艺到培训专业人才，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已使中国的这一新兴行业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发布的《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它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医药、日用等加香产品中，其相关产品的年销售额达到10万亿左右。香料香精产品同时具有使用量小但作用大，可以明显提高加香产品附加值的特点，因此在国民经济中有其特殊地位。香料香精工业是非工业发达国家所不及的一个特殊行业，它的发展与否是一个国家经济与科技水平的标志。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我国香料香精生产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现有企业1000余家，其中三资企业有200家左右，形成了国有股份制、集体、民营、外商独资或合资多元化投资新格局。形成了国有股份制、集体、民营、外商独资或合资多元化投资新格局。其中以中小企业居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有一批民族企业发展较快，成为行业发展的中坚，更有少数企业走出国门，分别在美国、加拿大、泰国等国注册了公司，或合资建立了香料香精生产企业。随着部分企业的做强做大，行业中主要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得到了提高。

香料与香精二类产品中，香精产品的销售额增长稍快于香料产品，香精产品的比重已从不足50%上升到50%左右。在食品用香精、烟用香精、日化用香精这三大类香精产品中，食品用香精随我国食品工业的快速发展，其比例已达到60%左右；烟用香精与日化用香精均占近20%比例。

（二）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香料香精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安全、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受政府部门委托，承担本行业生产许可证的发放工作；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受理、审查与决定、证书和标志等规定。
2	《日用香精》 (GB/T22731-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3	《香料相对密度的测定》 (GB/T11540-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	规定了一定温度下测定香料相对密度的方法。适用于精油、单离及合成香料相对密度的测定。
4	《香料折光指数的测定》 (GB/T14454.4-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	适用于香料折光指数的测定。
5	《香料香气评定法》 (GB/T14454.2-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2008年	评析和判定待检试样的香气与标样之间的差别，适用于香料香气的常规控制。
6	IFRA 标准	IFRA	2015年	规定了日用香精所有禁用，限用化学品及规格等。
7	《食品用香精》 (GB 30616-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年	规定了食品用香精及辅料的色香味、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执行的要求及细则。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1	《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10年12月	“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发展天然香料，有选择有重点地发展合成香料，进一步提高香精产品的比例。

(三)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资金壁垒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中小企业比例较高。而规模较小的企业一般生产低档香精、价格低，有些企业为降低成本选择低价原料，存在质量问题，难以达到工艺、卫生和质的要求，从而缺乏市场竞争力。香精企业对此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发令客户满意的香精，因此，本行业存在资金壁垒。

2、技术壁垒

香精的混合技术直接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香精企业要紧跟消费者对新香型的不断追求，也要通过创新新的香型来引领消费，不断开发新的香精配方，为了生存和发展，香精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研究，积累数千种配方，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设计、试配、评香、最后得到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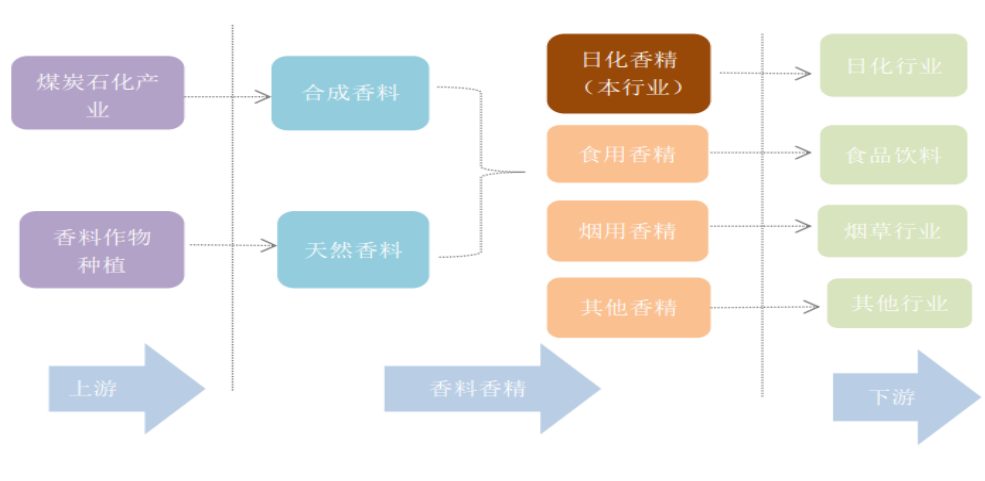
3、人才壁垒

除需要与一般生产企业相似的各类专业人才之外，香料香精企业还需要特殊的调香师人才。作为调香师必须可以辨认非常多重气味，他们被称为“超级灵敏的鼻子”。这些香味中既包括了天然的香味也包括了合成的香味，并且还需知道不同的浓度、同一种原料的不同形态的香味有什么区别。他们需受过专业的训练，具备一定得化学知识，是香精香料行业中紧缺的人才。我国的调香师、尤其是优秀的调香师目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主要原因在于：其一，国内香料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人才培养没跟上发展需求；其二，即使经过专业学习，要成为一个好的调香师也需要经过七八年的实践训练，最重要的是在日积月累的学习与实践培养关键的想象力和创造力。因此，本行业存在人才壁垒。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及行业价值链的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日化等快速消费品领域，产品类别包括：洗涤类、熏香类、香水类、洗护类及其他类香精。

香料香精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石化产业和香料植物种植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日化行业、食品行业、烟草行业，具体的产业链情况如下：



1、上游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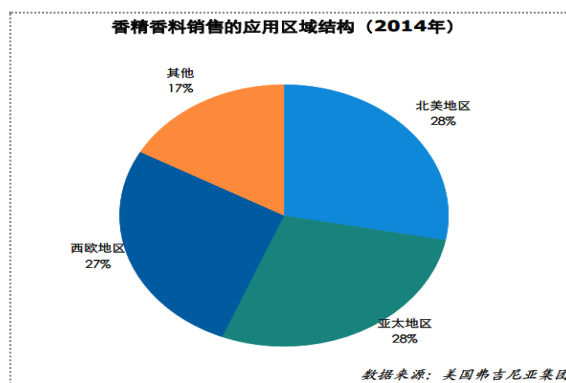
香料香精行业的上游主要为煤炭石化产业和香料植物种植、动物养殖业。香精主要是由香料加工而成。香料分为合成香料（7000多种）和天然香料（3000多种）两大类。

合成香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合成香料通常按有机化合物的官能团分类，主要有烃类、醇类、醚类、酸类、酯类、内酯类、醛类、酮类、缩醛（酮）类、腈类、酚类、杂环类及其他各种含硫含氮化合物。各种合成香料的分子量一般不超过300，挥发度同其香气的持久性有关。分子结构稍有不同往往会导致香气的差异，如顺式-3-己烯醇（即叶醇）要比它的反式异构体更为清香，左旋香芹酮有留兰香的特征香气，而右旋体为葛缕子香，因此用途也不一样。使用煤炭化工产品，例如以苯酚为原料可合成大茴醛、双环麝香-DDHI等，使用石油化工品，例如以乙炔和丙酮为基本原料，经一系列反应可得到芳樟醇、香茅醇等。合成香料的上游供应量较为充分，但受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天然香料是从各种天然植物的花果叶茎根皮或动物的分泌物中提取的致香物质。动物性天然香料有比如：灵猫香、海狸香、龙涎香、麝香。植物天然香料：用芳香植物的根、皮、茎、籽、花、枝、叶、草、或果实等为原料，用浸提法、压榨法、水蒸气蒸馏法、吸收法等方法生产出来的酞剂、香脂、精油、浸膏、香树脂和净油等。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于化妆品、食品、医药等行业，亦是行业发展的趋势所向。据统计，国际市场上有名录的天然香料约500种，有工业化生产的不超过200种，中国有400多种香料植物，目前已生产的天然香料有120多种。国内香料工业地域分布来看，我国香料产地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地区，以广西、贵州、海南、云南、湖南、广东、福建、四川、湖北等产量最大。目前，我国盛产的香料精油品种如薄荷油、桉叶油、留兰香油、山苍子油、香茅油、茴香油、桂油、松节油、柏木油等产品的年产量均已占全球产量的相当份额，许多品种产量已位居世界前列，其中薄荷油、桉叶油、山苍子油、桂油、茴香油的年产量已位居世界首位。我国在香料植物资源和天然香料品种及数量方面均已在国际上占有重要地位，并已成为全球天然香料生产大国之一，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资源保障。

弗吉尼亚集团的研究报告认为：全球香精香料市场中，欧洲、北美地区的香料香精消费市场已基本趋于饱和状态；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成为重点企业的主要竞销地区。而亚太地区的需求最为强劲，最近几年达到7.3%的增长率，远高于世界的平均增长率。该研究报告认为，在2011年全球香精

香料需求市场结构为：北美地区占总销售额的28%；亚太地区快速增长，需求占总销售额的28%，跃居第二；西欧地区占27%。其他地区占17%。亚太地区最为重要的需求市场则为中国和印度。随着人们绿色、健康、环保意识的日益深化天然香料面临更大的机遇与挑战。



2、下游行业基本情况

香料香精行业生产的香精类别包括日用香精、食用香精、烟用香精等，分别应用于下游日化行业、食品饮料行业、烟草行业等。这些行业均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大部分属于生活的必需品，具有良好的抗通胀性和抗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1）日化香精用途

用于对香水、化妆品、盥洗用品和工业制品加香矫味的香精。主要应用于香水、古龙水、花露水、美容化妆品、护肤化妆品、香皂、浴用剂和洗涤剂等。

（2）食用香精用途

食用香精是香精中的一个重要分支，虽然其在食品配料中所占比例较低，但却对食品的香气和口味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可以给食品原料赋香，矫正食品中的不良气味，也可以补充食品中原有香气的不足，稳定和辅助食品中的固有香气，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十分广泛。例如在糖果如硬糖、充气糖果、焦香糖果、果汁糖、凝胶糖果、口香糖、泡泡糖及粉糖等的生产中，食用香精是其不可缺少的重要添加成分。在肉制品、膨化食品、饼干和方便面等方便食品生产中，适当添加食用香精可以弥补香气不足的缺陷，让消费者享受到“色、香、味”俱全的美味食品；在含乳制品如冰淇淋、雪糕和乳酸饮料的生产中，添加适量食用香精，

能使其保持新鲜怡人的口感。在饮料中食用香精起到赋香、固香、调解口味、中和口感等作用,通过添加不同风味组分的香精可调配出符合市场消费需求的各类新型饮料产品。

(3) 烟用香精用途

烟用香精一方面能调节卷烟的香气和口味、提升卷烟品质;另一方面能修饰或掩盖烟叶原料的缺陷,具有弥补、增强、调节及改善卷烟的理化特性的作用。烟用香精在现代烟草加工业中得以广泛应用。

(4) 市场结构

根据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企业瑞士奇华顿公司资料显示:2010年全球香精香料应用领域方面,食用香精所占比重约为53%,日用香精所占比重为47%。在食用香精(Flavour)领域,饮料比重最大,约为36%;其次为咸味香精,比重为35%;另外糖果类所占比重为16%;乳制品类为13%。在日化香精领域,日化产品及口腔护理等消费类产品应用领域比重最大,占67%;其次为精细香水类,比重为20%;香气成分所占销售额比为13%。据弗吉尼亚集团报告显示,到2014年,食品和饮料加工行业仍将占据全球香精香料市场最大份额,2009年占市场总需求的47%,香精香料通常用于掩盖维生素,矿物质,抗氧化剂和其他添加剂的异味,此外,快餐和其他便利食品的盛行也将进一步刺激香精香料市场的增长。

与其他行业相比,全球香精香料工业规模并不大,2009年总销售额为200亿美元。不足一家知名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较小的市场容量和欧美市场的成熟饱和必然会导致行业集中度不断的提高。欧美发达国家在该领域具有先发优势,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德国、瑞士和法国等。代表性的企业为: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IFF和森馨科技、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香料和古谷川等。传统欧美需求市场的饱和和增速下滑使得企业间竞争日趋激烈,竞争策略越来越依赖于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只有实力雄厚的企业才能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全球性市场扩张布局以保障稳健增长。

业内领先公司越来越依赖于发展中国家等新兴市场。一方面是受本国本地区市场饱和的影响,还有就是它们在本国生产均存在环保压力,因此近年来纷纷进

行了产品结构的战略调整，并都实现了以香精为主导的战略转型，除核心技术以及专利产品自己生产以外，通用性产品都已经实现在境外生产。如IFF公司2010年计划关闭欧洲的两家工厂，并将产能转移到亚太地区。

（五）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香料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主要体现与宏观经济周期及下游行业的波动呈正相关。香料香精行业下游多应用于日化、食品、烟草等快速消费品行业，与人民生活日常消费密切相关。随着科技水平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香精香料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10-2015年，国内香料香精销售收入总体上保持较快增长。

2、季节性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日化行业、食品行业、烟草行业，都是快速消费品行业，因此香料香精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3、区域性

由于该行业在物流运输上需要频繁交运，导致本行业主要集中在原料产地周边及运输方便的地区，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省市，其中上海、广东、江苏、浙江四省市企业在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且相对稳定。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煤炭石化产业。合成香料多为基础化工产品，来源于上游石化行业、煤化工行业和盐化工行业。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及实体宏观经济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月度收盘价格大幅波动，产生了一定的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而天然香精取材于天然香料，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的植物，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

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日化、食品、烟草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为国内香料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料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则会对行业的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产生影响，进而对企业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全球范围内香料香精行业是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在我国，“三资企业”以其技术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全球十大香料公司已全部在我国见建厂投资。并且，国内多数民营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缺乏明显竞争优势，市场竞争严峻。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在产业政策方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08）172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12号）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香精的产业链上游是香原料，而香原料是香精品品质保障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掌握核心香原料是提升香精综合竞争力的有力保障，作为日用香精企业，对香原料的把控，是企业快速发展重要推进剂，也是企业中长期发展的战略目标。2010年12月，中国香料香精化妆

品工业协会出台了“香料香精行业十二五”规划，这成为推动香料香精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上游资源丰富

中国是天然香料资源大国，产地主要集中在长江以南，如两广、两湖、贵州、海南、云南、四川等地。因此我国香料、香精制造行业因上游资源丰富具备一定的地理优势和价格优势。

（3）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香料香精行业的生产的香精类别包括日用香精、食用香精、烟用香精等分别应用于下游日化行业、食品饮料行业、烟草行业等。这些行业均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大部分属于生活的必需品，具有良好的抗通胀性和抗周期性。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上述行业均呈现良性发展态势。

2、不利因素

（1）龙头企业垄断，市场竞争加剧

龙头企业一般都具备自己关键香原料的生产和研发，香原料在市场竞争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我国，“三资企业”以其技术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在行业内竞争优势明显。目前全球十大香料公司已全部在我国见建厂投资。目前香料香精行业是高度竞争的行业，由于它还处于高成长阶段，不断有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

（2）科研投入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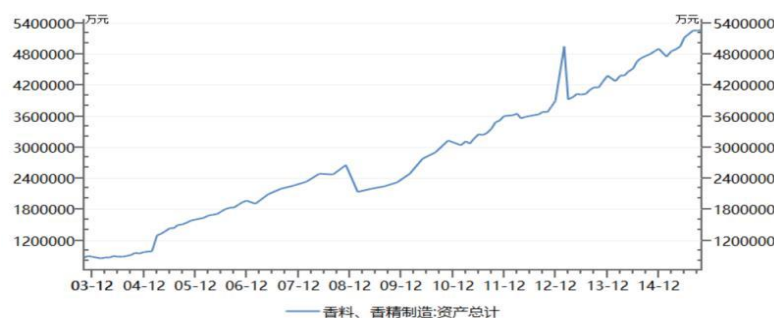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香精香料的研究经费投入不足，大约平均为销售额的1%。目前，我国尚无规模庞大的跨国香料香精公司，而国外著名行业内公司每年投入的研发经费达销售额6%-10%。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在产品开发和生产中研制仍以仿制为主，具有自己知识产权的产品不多。行业内低水平重复也较为严重，高附加值的香料生产还相对落后。

（八）公司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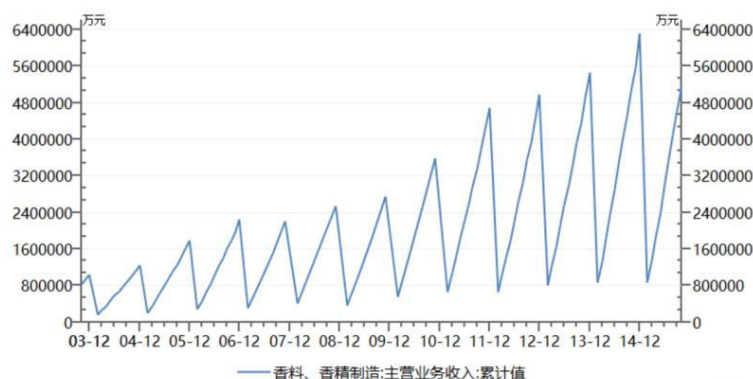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状况

近年来，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5年10月底，全国共有规模以上（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香精

香料生产企业352家，拥有资产总额525.72亿元，业务收入总额517.63亿元。总体来看，行业各项经济指标均有所增长，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从市场格局上看，外资企业独占中国香料香精的中高档市场，成为不能动摇的市场主体，领导着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的潮流。

近年来，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迅速，取得了一定进步，也涌现了一批自主创新龙头企业。具体来说，行业出口贸易额不断扩大；从完全依靠进口到部分产品能大量出口；从小作坊式生产到工业化生产；从仿制到开发；从进口设备到专业设备的自主设计制造；从感官评价到使用高精仪器检测；从拜师学艺到培训专业人才；从野生资源采集到引种栽培和建立基地等，使中国的这一新兴行业逐步向着成为国民经济的一个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中国香精香料化学品协会会员、中国工业日用品协会会员。总经理冯志洁曾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2731-2008）日用香精的起草工作，本标准目前还在使

用。随着消费品市场的跨领域趋势的发展，客户越发要求供应商提供一系列的全面服务，包括行业动态变化、市场趋势分析、竞争品类分析、应用技术方、应用效果分析等。公司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向客户提供综合的“一站式”采购，为所有公司的主要客户以及合作伙伴提供一体化全面服务。

公司目前拥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由评香部、调香部和质检部共同组成技术中心，研究和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型香精配方，用产品差异化策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总体来看，公司在国内同行业领域仍有着巨大的潜力与发展的市场空间，公司的规模仍将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市场及行业的发展趋势，以研发来带动市场的开拓、以市场来推动研发创新。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大资金投入，争取在行业中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3、主要竞争对手

当前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之间的市场竞争。由于中国香精香料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著名香精香料公司纷纷在中国本土投资建厂，占据了大部分国内香精香料中高档市场的份额。与此同时，国内民营香精香料制造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涌现出一批如爱普、百润等行业领先企业，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合理的产品价格、周到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市场份额和品牌知名度日渐提高，迅速发展成为国内香精香料行业的骨干力量。

从地域分布来看，国内香精香料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其中广东、浙江、江苏、四川、上海等省市的发展速度较快，企业数量和销售收入均位居行业前列。目前，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均在国内设厂生产，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料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至2016年底，全国香料香精企业1000多家，规模以上企业占三分之一。公司目前和多家知名龙头企业在原料供应和产品系列上主要是错位经营和优势互补，竞争对手主要还是体现在中小规模的同类型的企业，因此公司在天然原料和产品系列以及下游稳定的客户源方面有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香料香精行业

十强主要企业及基本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是当今香精香料行业中最权威和最成功的供应商之一，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富于创意和优质的香精香料产品。
2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IFF 是全球排名第一的香精香料专业公司。现在广州黄埔有香精生产厂，是众多日化、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供货商，公司的香精香料产品行销全球，。
3	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由上海三维有限公司和瑞士奇华顿罗亚（国际）公司、罗氏（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合资经营。主要生产 and 销售日用香精和食用香精化合物。
4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00336.HK）是一家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烟草、食品、日化）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主页企业。
5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	深圳波顿香料有限公司是在香港主板上市的“中国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18.HK）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香精、香料生产经营、投资规模最大，并率先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的高新技术中外合资企业之一。
6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食品香精、烟草香精、日化香精、香料、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五大系列产品的综合企业。具有年产 10000 吨香精香料的生产能力。
7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76 年，为省级企业集团、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中型企业、全国香料香精综合实力排头兵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
8	德信行（珠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德信行（珠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由香港德信行有限公司在珠海投资兴建，其主营业务为各类天然香精香料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9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瀛海（沧州）香料有限公司，公司生产香精香料产品的生产设计规模 10 万吨的综合性企业。
10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和烟用香精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乳品、饮料、糖果、烘焙、冰品、和烟草等行业产品的重要配套原料。

七、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香精，即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香精具有掩盖异味，给人嗅觉以美好享受，为生活增添美妙而独特香氛体验的功能，其产品广泛应用于日用化工行业，包括家用清洁品、个人护理化妆品、芳香剂、熏香消杀及工业制品生产等领域。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系统和技术，拥有国内顶尖的专业调香师队伍和强大的应用服务体系。公司的技术中心配备国际先进的研发、分析、检测、应用等仪器设备，拥有多名资深调香师和各类高级技术人员，他们凭着丰富的经验、无限的创意、高超的艺术造诣，独特、新颖的香精是我们一直追求的目标。

2、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由多位资深调香师及各类高级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立足于国际科技发展前沿，把握最新潮流趋势，及时将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原料应用于产品中，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安全性，提升产品核心技术的竞争力。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

公司目前的发展全部依靠自身的积累，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迅速发展。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规模日渐扩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公司需要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以保持公司的快速发展。

2、销售渠道拓展的劣势

与国内大型企业相比较，规模偏小，主要原因为企业的销售渠道由单一业务人员进行市场拓展，随着企业的经营发展，公司需引进懂行业、懂产品、懂市场营销、懂品牌运作的高素质复合型战略销售团队，进一步拓展市场，公司将大力

加强市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随着队伍的不断成长，将逐渐克服这一短板。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分析

（一）公司的价值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稳健。拥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具备优秀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实验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核心价值在于人才，在我国，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迅猛，呈现出小规模企业众多、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现象。公司的技术中心由20人组成，对产品研发有明确的方向、对公司市场定位有较准确的把握。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随着收入和生活要求的提高，中国市场正全面进入消费升级。目前，消费市场虽被进口商品和跨境电商占据，但随着外资品牌的本土落地和本土品牌的兴起，占比形势会进一步调整。国内一线品牌正积极通过产品创新、产品定位和价格不断升级。不再局限于中国市场，预计在不久后的将来，这些国内一线品牌将进一步布局其品牌的全球化。公司战略规划如下：

1、提供国际一流水准的产品和服务：①积极捕捉需求，并系统性评估香型；②提升服务能力，提供策略性解决方案；③加强客户运营管理；④逐步升级产品质量。

2、加强应用技术的创新和使用，打造一支具有较高水准的调香技术团队，目前公司已拥有7名经验丰富的香精分析师，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入研究产品性能，通过差异化策略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3、进一步做好人才储备，随着企业的经营发展，公司需引进懂行业、懂产品、懂市场营销、懂品牌运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公司已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吸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员工成为公司股东，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4、加强品牌效应的宣传力度，目前公司在国内外注册了26项商标权，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战略，与国内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资源、良好的

客户基础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可靠的保障。

（三）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日用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香精产品的企业。香精产品分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烟用香精和其他类香精，公司主要产品为日用香精，即以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辅料为原料，按相应配方混合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涉及洗涤类、熏香类、香水类、洗护类、其他类香精。

1、盈利情况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净利润（元）	-634,593.05	935,841.29	1,710,271.95
毛利率（%）	46.34	49.93	37.04
销售净利率（%）	-15.83	2.93	6.03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03	13.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5	5.10	11.47
每股收益（元）	-0.09	0.1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	-0.12	0.14	0.29

公司集香精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07,775.64元、31,928,250.82元、28,359,436.28元。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进行研发改良和优化，加大技术投入力度，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分为洗涤、熏香、香水、洗护和其他类产品，面临的客户以国内中小型客户和部分海外客户为主。从整体看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盈利规模较小。

2017年1-2月净利润出现负值是由于公司的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展览展出等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导致公司2017年1-2月出现暂时性亏损。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0	-3,225,950.42	-1,061,2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1.66	8,989,825.62	-5,539,71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5.90	24,130.59	51,052.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5,677.05	1,872,651.50	-332,674.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075.51	34,273,795.35	25,539,7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8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241,733.07	3,581,5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575.51	34,515,528.42	29,132,2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129.12	22,840,135.83	11,462,86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37.16	6,149,619.70	3,444,31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06.39	2,552,097.00	1,475,6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82.33	6,889,030.18	6,532,1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255.00	38,430,882.71	22,915,0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679.49元、-3,915,354.29元、6,217,280.1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房产、支付软件款、生产车间、办公楼、技术中心和场地的维修、装修支出。2016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处置芙洛拉公司收到的现金296,513.79元。2016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入股东办公用房支付210万元左右、支付装修费金额80万元、购入用友软件42万元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资金、偿还借款本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配股利、利润或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3、公司与境内重要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

提供香精产品，按照实际订货量和品种结算价款。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香精	2017年3月3日-2018年3月2日	正在履行
2	宁城县宠爱宠物制品有限公司	香精	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公司在订单获取、成本结转、费用支付方面具有连续性，业务收入来源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明确、稳定，公司治理规范。国内行业政策未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5、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分别为2,835.94万元、3,192.83万元，两年营业收入合计为6,028.77万元。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得等因素，我们选取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2015年		2016年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1300	2,523.08	1300	2,603.85	5,126.93

数据来源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数据，证明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公司报告期内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之和为6,028.77万元，数据高于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提供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公司主要业务为日用香精香料的生产销售，因此，不属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鉴于当时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由冯开旺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冯志洁先生担任经理；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杜美爱女士担任。股东会会议记录部分存在内容不规范，保存不完整的情况。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均得以执行。公司未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议，也未形成公司监事工作报告。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全建立。

2016 年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

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中将“投资者关系”单列一章，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主要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负责人及具体事务执行部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等事项。

公司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五大基本原则：合规原则、诚信原则、公平原则、透明原则、互动原则；并明确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并负责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在董事长的领导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一般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时，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为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就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讨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工商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质监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年5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税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2017年4月，

天津市津南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及天津市津南区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法纳税，应缴税款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无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保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C268）”中的“香料、香精制造（C2684）”。

根据环保部关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修订），第L大类86项为日用化学品制造，其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为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日用香精香料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多种香料的混合搅拌，无化学反应，产品的最终形式为多种香料的混合物。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1）环境申报登记表和环境影响登记表

2001年6月11日，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申报登记表》（工程性质为补办）上出具意见：“同意申报，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在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日用香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同意补办。香精香料生产为混配工艺。无废水外排。0.2T小茶炉7月底前更换成符合环保要求的茶炉。加强管理，不得对外环境造成污染。”

2004年12月14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津南环监验[2004]96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同意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12号的厂房办公楼工程项目验收。2005年9月26日，公司住所变更为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该住所系租用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厂房办公楼。住所变更后，双马有限香精香料生产线因系整体搬迁而来未办理环评手续。

（2）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及备案情况

2016年5月9日，环保部印发环办环监[2016]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分类处理，落实“三个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整顿规范一批、完善备案一批）的要求……未按照要求于2016年底前完成清理清理整改任务的建设项目，一律要求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

2016年6月20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天津市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排查信息情况公示》，公司存在未批先建问题，整改措施为“完善备案”，整改期限为2016年12月。

2016年11月，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香精、香料生产以及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6年11月23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津南环备函（2016）12号《津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意见的函》，批复：“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我局同意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根据现状监测报告结论，该项目昼、夜间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总排口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三级排放；厂界无组织及排气筒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中厂界臭气浓度排放限制。”

2016年11月30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发布《天津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完成情况公示》（索引号：000125575/2016-03256），双马股份已完成清理整顿要求的“完善备案”，项目予以保留。

（3）环境检测报告

2016年11月23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向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0012号《监管意见表》，津南区环保局认为“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该项目能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

（4）排污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标（2016年版）的通知》，排污许可证被定为暂不列入行政许可事项，2016年12月31日之前，天津市尚未办理企业排污许可证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天津市《市审批办关于公布天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标（2017年版）的通知》，排污许可证被列入行政许可事项。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环保局拟定的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17]61号），“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我市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10月31日前，完成钢铁、水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17年底前，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涉及的重点行业及产能过剩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2020年全市基本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

综上，公司属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涉及的重点行业，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排污许可证，暂不在环保部门当前计划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内，待环保部门核发工作开展后再行申办排污许可证。

2017年4月24日，天津市津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4、安全生产

2014年6月5日公司取得了由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AQB120112WHIII2014000874，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同时，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

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类别，公司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2017年4月19日，天津市津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消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规，未发生任何消防事故。2017年4月27日，天津市津南区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6、社保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用工总数为74人，其中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为63人，退休返聘签订劳务合同的员工为7人，3人为试用期人员正在办理相关手续，1人因个人原因档案仍在原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63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金，为6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根据2017年5月天津市津南区、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津南管理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缴存记录，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相关文件出具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及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本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7、产品质量

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日用香精，公司执行的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日期
1	日用香精 GB/T22731-2008	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等	2009年8月
2	IFRA Announces 48th Amendment to Standards	规定了日用香精所有禁用、限用化学品级规格等	2016年8月第 48次修订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全面的流程管理制度和操作指导制度，全面的覆盖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操作细节。2016年4月18日，双马有限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6Q23300R4S/1200），认证范围为日用香精香料的生产。

2017年5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委员会出具了《证明函》，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批量退货、重大问题反馈或客户投诉等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或生产活动违规等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经主办券商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信息；查阅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查看控股股东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征信报告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系统，核查相关主体征信报告等，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

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公司对其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和领薪，未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设立有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评香部、调香部、质检部等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自主独立，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冯志洁持股 90.21%；杜美爱持股 9.79%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轻工机械批发兼零售；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鲜货、干果、机电产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 2016 年 1 月开始停止实际运营	是，已消除【注】1
2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冯志洁持股 51%；杜美爱持股 49%	旅游、咨询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注】2
3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持股 100%	化妆品、香水、工艺美术品、美容产品、合成洗涤剂、纺织品、新型建筑材料、轻工机械、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妆品生产、贸易和香水销售	是【注】3
4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55%；陈洪敏持股	化妆品生产、销售；香水批发、零售	处于筹建期	否【注】4

		22.5%；陈建新持股 22.5%			
5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志洁持股 2.42%；杜美爱持股 2.42% 【注】5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注】6

【注 1】报告期内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4-2015 年曾从事过香精香料的销售。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1 月，天津飞马停止实际运营，2016 年 8 月 15 日，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轻工机械批发兼零售；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鲜货、干果、机电产品加工、批发兼零售；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报告期内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除投资设立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10 月，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咨询服务”。

【注 3】报告期内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妆品生产、贸易和香水销售，在 2014-2015 年曾从事过香精香料的销售。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6 年 10 月 18 日，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香水、工艺美术品、美容产品、合成洗涤剂、纺织品、新型建筑材料、轻工机械、有色金属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报告期内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处于筹建期，未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12 月 2 日，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妆品生产、销售；香水批发、零售”。

【注 5】因杜美爱女士为天适咨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认定其为天适咨询实际控制人。

【注 6】报告期内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投资本公司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未从事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 年 8 月 15 日，天适咨询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提供企业孵化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上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睿谷方略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志洁持股 5%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否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企业。

综上，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与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

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人/本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5、本人/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7、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8、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其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22,908.00	22,908.00	-
合计	22,908.00	22,908.00	-

该笔款项系公司为芙洛拉垫付的差旅费用，已于2017年4月10日归还。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冯志洁	2,000,000.00	2014.12.8	2015.12.7	已于2015年11月归还
冯志洁	3,000,000.00	2015.3.31	2016.3.30	已于2015年12月归还
杜美爱	300,000.00	2014.11.12	2015.11.11	已于2015年12月归还

该三笔款项分别系：

冯志洁于2014年12月8日因需要从公司借款2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17日归还。

冯志洁于2015年3月31日因需要从公司借款30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日归还。

杜美爱于2014年11月12日因需要从公司借款30万元，已于2015年12月3日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为避免日后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二）为避免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或作出的承诺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中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上述管理制度的建立为避免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任职合法有效。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系统，核查相关主体征信报告等，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 (股)	持股比例 (%)
1	冯志洁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719,100	10.09	4,407,059	61.81
2	杜美爱	董事	619,930	8.69	498,839	7.00
3	王能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170,725	2.39
4	魏玉静	董事、财务总监	--	--	121,304	1.70
5	张煜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4,493	0.06
6	赵殿勤	监事会主席	--	--	53,913	0.76
7	韩振业	监事	--	--	31,449	0.44

8	刘扬	监事 评香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	--	8,986	0.13
9	梁超	调香部部长 核心技术人员	--	--	8,986	0.13
10	冯天乐	调香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67,391	0.95
11	刘娟	调香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12	金永山	调香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13	苏妍	调香师 核心技术人员	--	--	4,493	0.06
合 计			1,339,030	18.78	5,386,624	75.55

2、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冯志洁与杜美爱为夫妻关系，冯天乐系冯志洁与杜美爱之子，王能光系杜美爱妹妹配偶。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冯志洁	董事长、总经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

		理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杜美爱	董事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merica Asia Resources,INC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王能光	董事、副总经理	--	--	--
4	魏玉静	董事、财务总监	--	--	--
5	张煜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6	赵殿勤	监事会主席	--	--	--
7	韩振业	监事	--	--	--
8	刘扬	监事	--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三大客户,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四大客户,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其他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 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06年3月，冯开旺先生将股份转让予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后，冯志洁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杜美爱女士担任监事。

2016年11月1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选举出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董事变动情况		
冯志洁	2016年11月	冯志洁
		杜美爱
		王能光
		魏玉静
		张煜倩
监事变动情况		
杜美爱	2016年11月	赵殿勤
		韩振业
		刘扬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冯志洁	2016年11月	冯志洁
		王能光

		魏玉静
		张煜倩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533 号《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应收账款	10,531,347.93	9,795,144.17	9,029,644.68
预付款项	1,423,498.34	1,519,406.24	104,917.19
其他应收款	24,811.72	24,827.56	900.00
存货	7,692,839.16	7,804,896.66	7,949,9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59.80	-
流动资产合计	20,825,249.24	21,482,763.57	17,541,228.1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17,749.04	2,996,841.02	1,457,928.4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77,443.06	588,525.76	219,745.80
长期待摊费用	2,867,228.53	3,012,487.83	2,238,4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39.37	142,672.22	107,5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2,760.00	6,740,526.83	4,023,750.79
资产总计	27,738,009.24	28,223,290.40	21,564,978.9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	-
应付账款	2,923,277.38	2,054,045.39	5,950,920.12
预收款项	44,555.80	11,002.80	198,004.10
应付职工薪酬	27,235.02	27,119.87	12,145.53
应交税费	322,787.12	707,181.78	496,277.71
应付利息	5,135.42	17,481.57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31.09	691.20	571,785.16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29,521.83	8,317,522.61	7,229,132.6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329,521.83	8,317,522.61	7,229,132.6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7,130,000.00	7,130,000.00	5,050,000.00
资本公积	9,573,752.04	9,573,752.04	-
专项储备	3,299,811.29	3,162,498.62	2,421,578.68
盈余公积	102,940.15	102,940.15	1,164,441.23
未分配利润	-698,016.07	-63,423.02	5,699,8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8,487.41	19,905,767.79	14,335,84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8,009.24	28,223,290.40	21,564,978.9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应收账款	10,531,347.93	9,795,144.17	9,029,644.68
预付款项	1,423,498.34	1,519,406.24	104,917.19
其他应收款	24,811.72	24,827.56	900.00
存货	7,692,839.16	7,804,896.66	7,949,98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059.80	-
流动资产合计	20,825,249.24	21,482,763.57	17,541,228.1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317,749.04	2,996,841.02	1,457,928.4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577,443.06	588,525.76	219,745.80
长期待摊费用	2,867,228.53	3,012,487.83	2,238,48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339.37	142,672.22	107,592.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2,760.00	6,740,526.83	4,023,750.79
资产总计	27,738,009.24	28,223,290.40	21,564,978.93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	-
应付账款	2,923,277.38	2,054,045.39	5,950,920.12
预收款项	44,555.80	11,002.80	198,004.10
应付职工薪酬	27,235.02	27,119.87	12,145.53
应交税费	322,787.12	707,181.78	496,277.71
应付利息	5,135.42	17,481.57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31.09	691.20	571,785.1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329,521.83	8,317,522.61	7,229,132.62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329,521.83	8,317,522.61	7,229,132.62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7,130,000.00	7,130,000.00	5,050,000.00
资本公积	9,573,752.04	9,573,752.04	-
专项储备	3,299,811.29	3,162,498.62	2,421,578.68
盈余公积	102,940.15	102,940.15	1,164,441.23
未分配利润	-698,016.07	-63,423.02	5,699,82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08,487.41	19,905,767.79	14,335,84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738,009.24	28,223,290.40	21,564,978.93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减：营业成本	2,150,613.52	15,963,224.99	17,342,198.25
税金及附加	18,187.50	292,510.74	246,692.90
销售费用	888,558.13	4,510,948.06	2,226,018.55
管理费用	1,715,552.66	9,696,344.31	6,158,365.84
财务费用	78,594.81	210,762.68	395,241.76
资产减值损失	54,114.30	437,044.87	257,47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114,351.4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97,845.28	931,766.59	1,733,444.93
加：营业外收入	255,585.08	190,064.69	290,38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978.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25.25	20,1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260.20	1,120,006.03	2,003,663.63
减：所得税费用	-7,667.15	184,164.74	293,39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93.05	935,841.29	1,710,2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93.05	1,029,401.54	1,710,271.95
少数股东损益	-	-93,560.25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593.05	935,841.29	1,710,27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593.05	1,029,401.54	1,710,271.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93,560.25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05,595.32	28,359,436.28
减：营业成本	2,150,613.52	15,936,855.64	17,342,198.25
税金及附加	18,187.50	292,510.74	246,692.90
销售费用	888,558.13	4,473,589.12	2,226,018.55
管理费用	1,715,552.66	9,543,100.51	6,158,365.84
财务费用	78,594.81	210,794.53	395,241.76
资产减值损失	54,114.30	423,417.94	257,474.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7,845.28	1,025,326.84	1,733,444.93

加：营业外收入	255,585.08	190,064.69	290,381.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978.6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25.25	20,163.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260.20	1,213,566.28	2,003,663.63
减：所得税费用	-7,667.15	184,164.74	293,391.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593.05	1,029,401.54	1,710,27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593.05	1,029,401.54	1,710,271.9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075.51	34,273,795.35	25,539,7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8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241,733.07	3,581,5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321,575.51	34,515,528.42	29,132,2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129.12	22,840,135.83	11,462,86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37.16	6,149,619.70	3,444,31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06.39	2,552,097.00	1,475,6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82.33	6,889,030.18	6,532,1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834,255.00	38,430,882.71	22,915,0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6,513.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36,000.00	346,513.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00.00	3,572,464.21	1,061,29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23,000.00	3,572,464.21	1,061,2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0	-3,225,950.42	-1,061,2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9,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15,799,6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61.66	309,774.38	539,7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72,161.66	6,809,774.38	10,539,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1.66	8,989,825.62	-5,539,7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5.90	24,130.59	51,05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677.05	1,872,651.50	-332,67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429.14	455,777.64	788,45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075.51	34,273,795.35	25,539,7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8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241,686.22	3,581,5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3,321,575.51	34,515,481.57	29,132,2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129.12	22,100,949.03	11,462,86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37.16	5,924,022.03	3,444,31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06.39	2,552,097.00	1,475,6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82.33	6,854,526.81	6,532,1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3,834,255.00	37,431,594.87	22,915,0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2,916,113.30	6,217,28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7,272.8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136,000.00	317,272.8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00.00	3,572,464.21	1,061,29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7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23,000.00	4,542,464.21	1,061,2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0	-4,225,191.41	-1,061,29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9,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合计	-	15,799,6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61.66	309,774.38	539,7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572,161.66	6,809,774.38	10,539,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1.66	8,989,825.62	-5,539,71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5.90	24,130.59	51,052.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677.05	1,872,651.50	-332,674.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8,429.14	455,777.64	788,451.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 公积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	3,162,498.62	102,940.15	-63,423.02	19,905,767.79	-	19,905,76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	3,162,498.62	102,940.15	-63,423.02	19,905,767.79	-	19,905,76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7,312.67	-	-634,593.05	-497,280.38	-	-497,28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4,593.05	-634,593.05	-	-634,59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137,312.67	-	-	137,312.67	-	137,312.67
1. 本期提取	-	-		139,685.32	-	-	139,685.32	-	139,685.32
2. 本期使用	-	-		2,372.65	-	-	2,372.65	-	2,372.65
(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299,811.29	102,940.15	-698,016.07	19,408,487.41	-	19,408,487.4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	-	2,421,578.68	1,164,441.23	5,699,826.40	14,335,846.31	-	14,335,84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	-	2,421,578.68	1,164,441.23	5,699,826.40	14,335,846.31	-	14,335,84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000.00	9,573,752.04		740,919.94	-1,061,501.08	-5,763,249.42	5,569,921.48	-	5,569,92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29,401.54	1,029,401.54	-93,560.25	935,841.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0,000.00	1,719,600.00		-	-	-	3,799,600.00	93,560.25	3,893,160.2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0,000.00	1,719,600.00		-	-	-	3,799,600.00	50,000.00	3,849,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金额									
3. 其他	-	-	-	-	-	-	43,560.25	43,560.25	
(三) 利润分配	-	-			102,940.15	-102,940.1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02,940.15	-102,940.1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854,152.04			-1,164,441.23	-6,689,710.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7,854,152.04			-1,164,441.23	-6,689,710.81	-	-	-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740,919.94	-	-	740,919.94	-	740,919.94
1. 本期提取	-	-	-	767,188.68	-	-	767,188.68	-	767,188.68
2. 本期使用	-	-	-	26,268.74	-	-	26,268.74	-	26,268.74
(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162,498.62	102,940.15	-63,423.02	19,905,767.79	-	19,905,767.7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		1,741,737.02	993,414.03	4,160,581.65	11,945,732.70	-	11,945,7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	-	1,741,737.02	993,414.03	4,160,581.65	11,945,732.70	-	11,945,7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79,841.66	171,027.20	1,539,244.75	2,390,113.61	-	2,390,11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710,271.95	1,710,271.95	-	1,710,27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71,027.20	-171,027.20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71,027.20	-171,027.20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5.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679,841.66	-	-	679,841.66	-	679,841.66
1. 本期提取	-	-	-	705,856.80	-	-	705,856.80	-	705,856.80
2. 本期使用	-	-	-	26,015.14			26,015.14		26,015.14
（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		-	2,421,578.68	1,164,441.23	5,699,826.40	14,335,846.31	-	14,335,846.31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162,498.62	102,940.15	-	-63,423.02	19,905,76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162,498.62	102,940.15	-	-63,423.02	19,905,767.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7,312.67	-	-	-634,593.05	-497,28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4,593.05	-634,593.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137,312.67	-	-	-	137,312.67
1. 本期提取	-	-	139,685.32	-	-	-	139,685.32
2. 本期使用	-	-	2,372.65	-	-	-	2,372.65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299,811.29	102,940.15	-	-698,016.07	19,408,487.41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	2,421,578.68	1,164,441.23	-	5,699,826.40	14,335,84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2,421,578.68	1,164,441.23		5,699,826.40	14,335,84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0,000.00	9,573,752.04	740,919.94	-1,061,501.08	-	-5,763,249.42	5,569,92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029,401.54	1,029,401.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80,000.00	1,719,600.00	-	-	-	-	3,799,6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80,000.00	1,719,600.00	-	-	-	-	3,799,6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02,940.15	-	-102,940.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940.15	-	-102,940.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7,854,152.04		-1,164,441.23		-6,689,710.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净资产折为股份	-	7,854,152.04	-	-1,164,441.23	-	-6,689,710.81	-
5.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740,919.94	-	-	-	740,919.94
1. 本期提取	-	-	767,188.68	-	-	-	767,188.68
2. 本期使用	-	-	26,268.74	-	-	-	26,268.74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130,000.00	9,573,752.04	3,162,498.62	102,940.15		-63,423.02	19,905,767.79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50,000.00		1,741,737.02	993,414.03	-	4,160,581.65	11,945,7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50,000.00		1,741,737.02	993,414.03		4,160,581.65	11,945,732.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79,841.66	171,027.20		1,539,244.75	2,390,113.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10,271.95	1,710,271.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71,027.20		-171,027.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1,027.20		-171,027.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679,841.66	-	-	-	679,841.66
1. 本期提取	-	-	705,856.80	-	-	-	705,856.80
2. 本期使用	-	-	26,015.14	-	-	-	26,015.14
(七)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50,000.00	-	2,421,578.68	1,164,441.23	-	5,699,826.40	14,335,846.3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533 号《审计报告》。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 4-11 月共投资 97.00 万元与陈建新、陈洪敏共同设立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转让予艾美姿，所以 2016 年将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

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

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等，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理由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押金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归入组合 1；需要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周转材料发出时按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

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6	5	15.84-31.67

器具、工具、家具	4-10	5	9.50-23.75
运输工具	4-6	5	15.84-23.75
电子设备	3-6	5	15.84-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注册商标使用权和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使用寿命以及合同期限并考虑续租期限后孰短进行摊销。

（十八）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

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已提供，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在提供技术服务，取得服务款项或收取款项的凭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税种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母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税收优惠及依据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4-11 月共投资 97.00 万元与陈建新、陈洪敏共同设立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55% 股权，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转让予艾美姿。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所以 2016 年公司将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处置日）利润表、现

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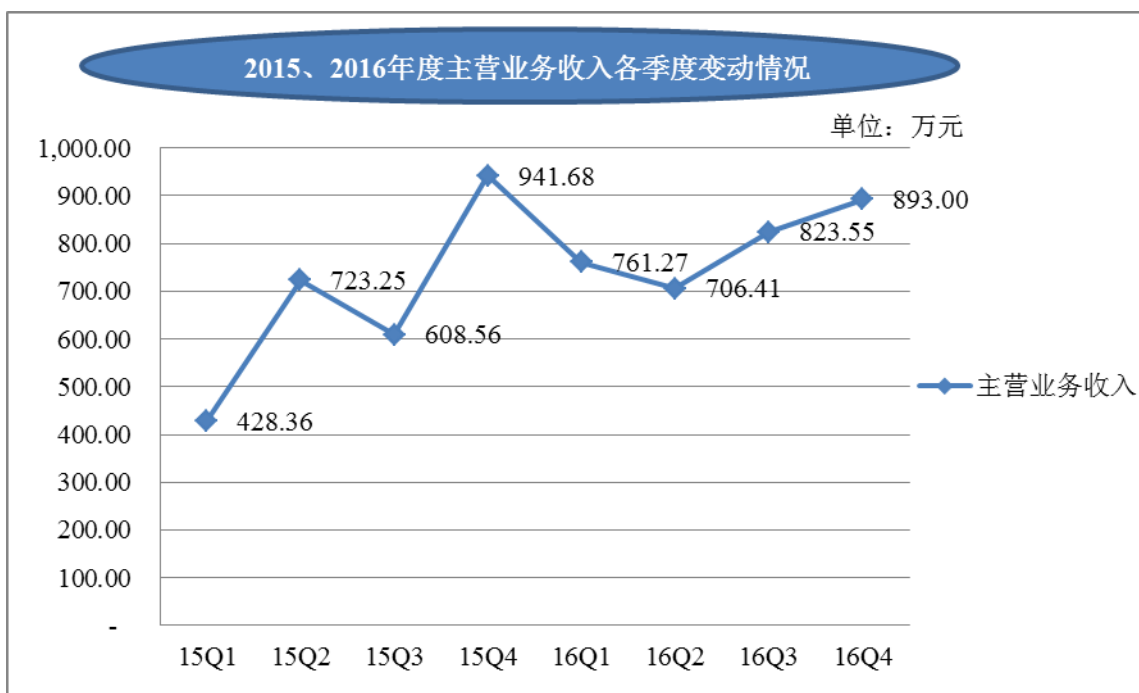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净利润(元)	-634,593.05	935,841.29	1,710,271.9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6.34	49.93	37.04
销售净利率(%)	-15.83	2.93	6.03
净资产收益率(%)	-3.24	6.03	13.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5	5.10	11.47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6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0.29

公司集香精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007,775.64元、31,928,250.82元、28,359,436.28元。2016年度公司的毛利率相比2015年度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由于公司对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进行研发改良和优化,加大技术投入力度,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主要分为洗涤、熏香、香水、洗护和其他类产品,面临的客户以国内中小型客户和部分海外客户为主。从整体看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费用支出金额较大导致盈利规模较小。

公司2017年1-5月亏损情况分析:

(1) 2015年度、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变动情况如下表: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1季度为传统的销售淡季，收入呈现周期性回落，受到春节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减弱。

(2) 2017年1-5月利润表主要项目与去年同期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1-5月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1,340.34	1,268.02	72.33	5.70
营业成本	767.63	684.16	83.46	12.20
销售费用	186.65	87.97	98.69	112.19
管理费用	459.30	337.10	122.20	36.25
财务费用	20.97	14.05	6.92	49.21
利润总额	-74.26	118.55	-192.81	-

公司2017年1-5月出现暂时性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员工薪酬、折旧、办公费、展览展示等费用，目前公司的销售回款业务正常，公司的营业收入在出现周期性波动的情况下仍然同比增加72.33万元，增幅为5.70%，说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持续性，目前公司的销售回款业务正常，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约为353.09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各项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规模，拓宽融资渠道，积极筹措股权和债券类资金，

加大催款力度并借助挂牌新三板提升公司知名度。

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专业的调香、评香及产品分析技术，生产香精广泛应用于下游日化产品。公司的客户遍布国内外，且香精用途广泛，市场需求量日渐增加。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逐渐应用和推广，存量客户和增量客户销售订单不断增加，公司的业绩会逐步提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3	29.47	33.52
流动比率（倍）	2.50	2.58	2.43
速动比率（倍）	1.58	1.64	1.33

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03%、29.47%、33.52%，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度吸收股东投入379.96万元资金所致。公司可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当运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2.50倍、2.58倍、2.43倍和1.58倍、1.64倍、1.33倍，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债务风险较小。公司速动比率在2016年末较2015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度的速动资产有所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信誉，同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6	3.11	2.99
存货周转率（次）	0.28	2.03	2.11

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36次、3.11次、2.99次。公司2016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不大，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与营收规模相适应，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31,864,923.59元较

2015 年度 27,018,534.84 元增长 17.94%，2016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246,611.68 元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051,057.80 元增长 13.21%。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期后回款金额约为 353.09 万元，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8 次、2.03 次、2.11 次。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并综合考虑公司订单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和生产计划等因素，提前购置一定安全库存量的原材料，以保障公司生产的连续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水平与公司的采购、生产策略相匹配，生产经营基本比较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0	-3,225,950.42	-1,061,2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1.66	8,989,825.62	-5,539,71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175,677.05	1,872,651.50	-332,674.0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075.51	34,273,795.35	25,539,773.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98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00.00	241,733.07	3,581,5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1,575.51	34,515,528.42	29,132,29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129.12	22,840,135.83	11,462,86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0,337.16	6,149,619.70	3,444,315.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0,706.39	2,552,097.00	1,475,64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082.33	6,889,030.18	6,532,1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255.00	38,430,882.71	22,915,01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	--------------------	----------------------	---------------------

报告期内，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2,679.49元、-3,915,354.29元、6,217,280.1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产销规模和经营性往来款的变化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02,075.51	34,273,795.35	25,539,773.92
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差额	-805,700.13	2,345,544.53	-2,819,662.36
其中：销项税额	534,064.93	4,723,674.90	3,908,075.00
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变动	-1,339,765.06	-2,378,130.37	-6,727,737.36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129.12	22,840,135.83	11,462,866.76
营业成本	2,150,613.52	15,963,224.99	17,342,198.25
差额	-1,430,484.40	6,876,910.84	-5,879,331.49
其中：进项税额	329,761.46	2,789,844.78	2,770,819.14
存货余额的变动	-506,799.53	-85,094.79	-917,890.71
经营性往来款余额变动	-1,253,446.33	4,172,160.85	-7,732,259.92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来看，二者差异主要系收到的销项税额及赊销引起的信用账期内应收账款的滚动存续引起的；从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匹配情况看，二者差异主要系支付的进项税额、存货余额变动及经营性应付预付账款往来余额变动引起的，由此可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主要系经营规模的变动以及因销售采购的收付款时间跨度、预付账款变动引起的，与公司经营模式及销售政策、付款周期相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34,593.05	935,841.29	1,710,271.9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14.30	437,044.87	257,474.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805.65	749,606.77	837,089.27
无形资产摊销	11,082.70	48,231.82	22,185.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259.30	586,699.09	360,023.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78.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297.08	327,255.95	530,1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35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67.15	-35,079.27	-38,621.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57.50	-1,053,174.68	190,929.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334.52	-2,918,279.34	-985,913.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3,277.34	-2,879,149.37	3,333,70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79.49	-3,915,354.29	6,217,280.19

根据上表数据，2017年1-2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基本与净利润相同。2016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数额，主要差异来自于应收货款和预付采购货款的增加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2015年欠付供应商货款本期得以支付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015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为应付供应商的往来款余额增幅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6,513.7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	346,513.7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000.00	3,572,464.21	1,061,29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000.00	3,572,464.21	1,061,290.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00.00	-3,225,950.42	-1,061,290.3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入房产、支付软件款、生产车间、办公楼、技术中心和场地的维修、装修支出。2016 年度公司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为处置芙洛拉公司收到的现金 296,513.79 元。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入股东办公用房支付 210 万元左右、支付装修费金额 80 万元、购入用友软件 42 万元左右。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9,6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799,6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6,5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61.66	309,774.38	539,7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161.66	6,809,774.38	10,539,7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161.66	8,989,825.62	-5,539,716.67

2016 年 3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3 日双马有限通过股东会分别吸收投资者天津飞马和天适咨询投入 115.00 万元和 264.96 万元合计 379.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向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资金、偿还借款本金导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	2,733.07	3,335.13
增值税退税款	-	-	10,989.42
专项资金补贴	119,500.00	187,000.00	285,300.00

收到的房租	-	52,000.00	-
往来款	-	-	3,281,908.25
合计	119,500.00	241,733.07	3,581,532.8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股东之间的往来款。

其中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冯志洁	-	-	2,980,985.72
杜美爱	-	-	281,270.80
收保险理赔款	-	-	19,651.73
合计	-	-	3,281,908.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费用	1,053,082.33	6,889,030.18	3,532,185.27
往来款	-	-	3,000,000.00
合计	1,053,082.33	6,889,030.18	6,532,185.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股东之年的往来款支出。

其中往来款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冯志洁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义乌芙洛拉公司少数股东投资	-	50,000.00	-

合计	-	50,000.00	-
----	---	-----------	---

（五）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日用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我们选择已经挂牌新三板丽华股份（836543）和琥珀股份（833164）作为可比公司。

丽华股份主营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的产品，属于综合类的香精产品的生产商；琥珀股份主营日用香精香料产品。

（1）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双马股份		丽华股份		琥珀股份	
	2016年	2015年	836543		833164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毛利率（%）	49.93	37.04	46.86	46.36	42.79	42.57
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0.50	0.42	0.30	0.22
资产负债率（%）	29.47	33.52	26.59	33.03	16.37	18.59
流动比率（倍）	2.58	2.43	1.67	1.62	4.36	3.49
速动比率（倍）	1.64	1.33	1.29	1.35	2.45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99	2.02	2.14	2.97	2.96
存货周转率（次）	2.03	2.11	2.33	2.59	2.56	2.4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79	2.84	3.35	2.19	2.48	2.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5	1.23	-0.24	1.30	0.41	0.34
期间费用合计（万元）	1,441.81	877.96	2,161.34	2,234.94	1,870.97	1,957.84
营业收入（万元）	3,192.83	2,835.94	8,825.67	7,980.84	6,803.68	6,797.7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16	30.96	24.49	28.00	27.50	28.80

注：

①为了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其中丽华股份的毛利率选取日化香精产品的毛利率；

②丽华股份与琥珀股份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数据根据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对应的年度报告数据摘录或计算取得。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期的丽华股份和琥珀股份相比如下：（1）从客户分布上看，可比公司以中大型客户为主，而公司则以中小型客户为主，两者客户的价

格支付能力有一定的差异；（2）从产品类型上看，丽华股份主营日化香精和食用香精等综合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用香精业务由于更高的技术含量和订单式、小批量生产的商业模式给其带来更高的毛利回报；（3）双马股份 2016 年度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品附加值增加。

公司的每股收益低于同期的丽华股份、琥珀股份的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位居华南地区，日化企业众多，市场广阔，盈利规模较强。

2) 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期的琥珀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期的琥珀股份，主要系琥珀股份不存在融资性债务，负债均为日常的经营性负债；对方的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定，货币资金储备比较丰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丽华股份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稳定。丽华股份的负债主要由银行借款、占用供应商的商业信用形成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往来款构成的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构成的非流动负债组成，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变动不大，丽华股份同期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动主要由于 2016 年度发行新股募集 49,725,000.00 元所致。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琥珀股份相近，与丽华股份有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丽华股份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丽华股份、琥珀股份相近，符合香精生产企业的行业特点，为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供给和满足客户需求，需要维持一定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量。

4)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丽华股份 2016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3.35 元/股，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度按照每股 5.85 元/股的价格溢价发行 8,500,000 股股份所致。琥珀股份 2016 年度、2015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不大。丽华股份和双马股份 2016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两者 2016 年度支付的往来款金

额较大导致现金流出较大。

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

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5.16%，较丽华股份、琥珀股份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较大金额的研发费用、办公费、环评费、会议广告费及人员薪酬及银行利息支出等费用，而琥珀股份同期无利息支出。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丽华股份、琥珀股份相比差异不大。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对比分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丽华股份定义为大于等于 500 万元人民币；琥珀股份定义为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

可比公司与公司相比定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金额大小不一致主要是由于面临的客户结构存在差异。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本公司	丽华股份	账龄	琥珀股份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3.00%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1—2 年	10.00%	10.00%	1—2 年	30.00%
2—3 年	20.00%	30.00%	2—3 年	50.00%
3—4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4—5 年	80.00%	80.00%	-	-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与可比公司丽华股份相比公司的账龄区间层级是一致的。公司应收款项在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坏账计提比例为 5%、丽华股份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计提比例为 3%，账龄为 2-3 年公司计提比例为 20%，而丽华股份为 30%，两者坏账计提比例略有不同主要是由于两者面临的客户信用结构与账龄、账期分布存在差异。与可比公司琥珀股份相比账龄分布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每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坏账政策，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

一种会计估计，从整体来看琥珀股份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为激进。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划分标准与坏账计提方法差异不大。

(六) 异常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不存在异常财务信息。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与确认具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或向经销商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在商品已经发出，取得价款或收取价款的凭据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收入、成本确认方法：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以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②劳务收入

公司在劳务已提供，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劳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公司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业务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本期取得的劳务收入主要是公司向蔚源生物公司取得的有关玫瑰、檀香、香水、薰衣草项目的技术所有权整体转让所得。

③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公司按照有关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用途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洗涤	974,243.71	24.31	13,782,887.20	43.17	9,861,237.36	34.77
熏香	2,025,939.90	50.55	9,955,801.22	31.18	9,135,290.48	32.21
香水	436,801.86	10.90	3,512,779.81	11.00	2,841,504.41	10.02
洗护	290,703.36	7.25	1,030,750.56	3.23	843,815.12	2.98
其他	280,086.81	6.99	3,582,704.80	11.22	4,336,687.47	15.2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007,775.64	100.00	31,864,923.59	99.80	27,018,534.84	95.27
其他业务收入	-	-	63,327.23	0.20	1,340,901.44	4.73
营业收入合计	4,007,775.64	100.00	31,928,250.82	100.00	28,359,436.28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主营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日化香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2017年1-2月、2016年、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07,775.64元、

31,864,923.59 元、27,018,534.84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7.94%, 公司的主营业务增长较快。

公司所处的日用香精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状态,厂商之间的产品和价格策略比较透明接近,且下游行业已处于成熟期,总体来看市场竞争激烈,行业规模增幅有限。在这样的大环境下,公司依赖其与客户建立的良好关系、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不断的研发投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额逐步提高,并逐步提升其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传统的业务领域为洗涤类业务。洗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皂类、洗衣粉、洗衣液、柔顺剂领域。2016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稳固存量客户的前提下,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公司 2016 年度对主要客户北京洛娃的销售额较 2015 年度增加约 510.77 万元;洗涤类产品作为下游日常快速消费品,从而导致对洗涤类香精需求稳中提高。

熏香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卫生香、佛香、蚊香领域,该类业务作为公司传统的业务领域,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电蚊香片、固体熏香等产品逐渐取代传统的黑色蚊香、宗教蚊香类产品,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于越南、印尼、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区。虽然 2016 年度该类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98%,业务收入有所增加,但是整体的市场规模在逐渐萎缩。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空清类和香水类系列产品,空清类主要应用于空气消杀、橡胶、纸制品领域,香水类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身体喷雾、香水领域。香水类产品主要是国内知名的香水品牌生产厂家,对方的议价能力较强,进入壁垒较高。公司目前该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仍为中小本土企业为主。空清类业务领域作为公司重点转型的业务领域之一,目前公司加强了市场开发和创新力度,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洗护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妆品、洗发水、护发素,整体业务规模比较稳定。

(2)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16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对睿谷方略的房屋租赁收入,不含税金额为 49,523.81 元,睿谷方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志洁参股的合伙企业。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大主要是公司向河南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

有关玫瑰、檀香、香水、薰衣草项目的技术所有权整体转让所得 938,679.22 元；原材料销售收入为 402,222.22 元。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出口	915,530.35	22.84	4,178,876.55	13.11	4,766,965.76	17.64
内销	3,092,445.29	77.16	27,686,047.04	86.89	22,251,569.08	82.36
华北	2,098,729.51	52.36	17,300,895.12	54.29	11,432,166.24	42.31
华东	667,716.79	16.66	7,234,797.74	22.70	7,686,917.62	28.45
华南	131,318.57	3.28	1,300,668.04	4.08	1,164,216.25	4.31
华中	72,900.02	1.82	722,208.05	2.27	896,467.26	3.32
东北	48,141.04	1.20	482,360.29	1.51	518,823.93	1.92
西北	19,874.38	0.50	159,940.00	0.50	212,423.93	0.79
西南	53,764.98	1.34	485,177.80	1.52	340,553.85	1.26
合计	4,007,975.64	100.00	31,864,923.59	100.00	27,018,534.84	100.00

注：东北指：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指：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指：广东、广西、海南。华中指：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指：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西南指：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销售业务每年保持一定比重。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等经济发达的地区。华北、华东、华南地区日化企业众多，符合行业的区域性特征和公司业务性质。目前公司通过在上海、义乌设立办事处，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市场动态和行业信息，并加大对华东、华南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3%，增值税税率为 17%，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4%、13.11%、22.84%，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出口退税通过抵减当期应交增值税的方式减少公司现金流出，对公司损益没有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及服务用途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洗涤	576,872.76	26.82	6,688,937.25	41.90	6,054,787.42	34.91
熏香	1,068,548.79	49.69	5,367,122.69	33.62	5,954,682.62	34.34
香水	198,065.12	9.21	1,498,785.97	9.39	1,625,807.07	9.37
洗护	152,604.22	7.10	633,988.41	3.97	513,696.39	2.96
其他	154,522.63	7.19	1,764,956.72	11.06	2,861,085.13	16.5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150,613.52	100.00	15,953,791.04	99.94	17,010,058.63	98.08
其他业务成本	-	-	9,433.95	0.06	332,139.62	1.92
营业成本合计	2,150,613.52	100.00	15,963,224.99	100.00	17,342,198.25	100.00

公司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4%、98.08%。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项目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直接材料	占比(%)	人工支出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生产成本合计
2015年度	15,595,513.68	89.03	734,417.78	4.19	1,186,967.60	6.78	17,516,899.06
2016年度	15,067,837.24	86.18	928,660.43	5.31	1,487,240.45	8.51	17,483,738.12
2017年1-2月	2,071,533.73	80.67	249,869.56	9.73	246,648.20	9.60	2,568,051.49

注：本表中数据取自生产型香精香料完工入库的生产成本，与销售结转的营业成本不存在明显的对应关系。

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中以直接材料为主，以人工支出和制造费用为辅，直接材料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占比分别为 80.67%、86.18%、89.03%，2017 年 1-2 月占比略有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所致。

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以混合、搅拌等物理流程为主，因此不需要消耗燃料等能源成本，也不需要大量的人工投入。除去材料成本，公司生产成本还包括人工成本以及制造费用，制造费用主要以安全生产费、车间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折旧等费用为主，2017 年 1-2 月两者合计占比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固定性支出较大，而生产期间较短。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公司通过设置“生产成本”科目归集产品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二级明细进行辅助核算；

(2)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订单生成 BOM 清单，仓库人员使用条码终端枪扫码领用原材料。成本会计将材料领用单与 ERP 系统中的记录核对无误后计入材料成本；

(3) 人力资源部门根据生产人员的出勤、工作量制作工资表。财务部门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表记录直接人工成本；

(4) 成本会计根据生产车间计提的生产折旧、修理费、机物料消耗、安全生产费、其他费用等不可直接归属于产品成本的各项间接费用计入制造费用明细；

(5) 产成品完工入库时，财务部门根据仓库部门提供的入库单经核对后将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

(6) 财务部门根据核对无误后的发货单信息结转对应产品成本。

(三)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析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洗涤	974,243.71	576,872.76	397,370.95	40.79
	熏香	2,025,939.90	1,068,548.79	957,391.11	47.26
	香水	436,801.86	198,065.12	238,736.74	54.66
	洗护	290,703.36	152,604.22	138,099.14	47.51
	其他	280,086.81	154,522.63	125,564.18	44.83
合计		4,007,775.64	2,150,613.52	1,857,162.12	46.34
项目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洗涤	13,782,887.20	6,688,937.25	7,093,949.95	51.47
	熏香	9,955,801.22	5,367,122.69	4,588,678.53	46.09
	香水	3,512,779.81	1,498,785.97	2,013,993.84	57.33
	洗护	1,030,750.56	633,988.41	396,762.15	38.49
	其他	3,582,704.80	1,764,956.72	1,817,748.08	50.74
合计		31,864,923.59	15,953,791.04	15,911,132.55	49.93
2015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洗涤	9,861,237.36	6,054,787.42	3,806,449.94	38.60
	熏香	9,135,290.48	5,954,682.62	3,180,607.86	34.82
	香水	2,841,504.41	1,625,807.07	1,215,697.34	42.78
	洗护	843,815.12	513,696.39	330,118.73	39.12
	其他	4,336,687.47	2,861,085.13	1,475,602.34	34.03
合计		27,018,534.84	17,010,058.63	10,008,476.21	37.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4%、49.93% 和 37.04%。公司整体较高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是由公司所处香精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所决定。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稳定，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提高 12.89%，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对产品价格进行不断调整，加之产品销售对象不同，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式的销售模式和多批次、小批量的生产模式，客观上要求公司香精产品要比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有更高的毛利回报，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洗涤、香水、空清类等业务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比重有所上升。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数值	变动 (%)	数值
平均单位价格 (元)	95.50	22.99	77.65
平均单位成本 (元)	47.82	-2.19	48.89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93	12.89	37.04
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11.51	-
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	1.38	-

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3%、37.04%。2016 年度产品价格较 2015 年度上升 22.99%，而单位成本则下降 2.19%，香精产品受价格变动、成本变动的的影响分别为 11.51%、1.38%。2016 年度由于公司产品配方和技术工艺的调整使得公司的产品价格更具溢价优势，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优化，逐步向洗涤、香水、洗护、空清类等附加值更高的业务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度升级 ERP 管理系统，公司的进销存管理得以改进，生产效率得以提升。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产品价格和成本变动双重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

2、按境内外销售分析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	48.79	41.37	32.62
内销	45.61	51.23	37.99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偏低一方面系品种不同，毛利率会有差异；另一方面，公司出口退税率为 14%，外销增值税不可退税部分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88,558.13	4,510,948.06	102.65	2,226,018.55
管理费用	1,715,552.66	9,696,344.31	57.45	6,158,365.84
财务费用	78,594.81	210,762.68	-46.67	395,241.76
期间费用合计	2,682,705.60	14,418,055.05	64.22	8,779,626.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17	14.13	7.8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81	30.37	21.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6	0.66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6.94	45.16	30.96
-----------------	-------	-------	-------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94%、45.16%、30.96%，2017 年 1-2 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销售规模有一定的周期性，2017 年一季度为传统的销售淡季，营收规模较小而同期的费用支出金额较大。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68,560.96	1,388,235.14	575,553.89
差旅费	88,263.00	588,349.10	315,176.66
运输费	164,763.57	409,204.04	389,236.07
广告费	84,627.19	982,613.55	226,269.81
包装费	45,757.44	317,676.41	286,824.32
燃料费	35,614.12	292,832.69	120,935.78
会议费	66,556.60	443,689.74	276,569.21
其他	34,415.25	88,347.39	35,452.81
合计	888,558.13	4,510,948.06	2,226,018.5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广告费、包装费等费用组成。2016 年度公司招聘新的销售人员同时整体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高导致职工薪酬支出金额较大。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人员出差频繁导致差旅费支出较大。公司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参与香精展览会发生的展位费、广告费金额增幅较大。运费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5.13%，而同期的营业收入增长 12.58%，两者增幅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运费的发生不以销售额结算，而是按照发货的数量、体积、距离而定。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折旧费	80,301.98	579,606.15	603,711.46
修理费	55,348.34	369,323.85	249,309.50

办公费	140,742.65	1,106,245.55	1,127,419.59
差旅费	16,234.30	147,608.91	121,835.60
职工薪酬	535,123.01	1,800,518.55	959,550.60
业务招待费	97,615.57	405,480.90	250,213.87
研发费用	626,109.79	3,365,838.66	2,324,476.67
税费	-	53,456.37	9,655.14
会议费	-	186,157.36	86,787.25
水电费	40,861.39	179,989.84	172,109.71
中介费	-	457,125.51	92,815.54
环评费	33,980.58	656,896.86	-
保险费	27,416.07	52,085.48	55,932.31
咨询服务费	-	3,593.00	97,087.38
绿化费	8,332.50	77,549.47	-
低值易耗品购置费	28,341.77	131,164.14	-
其他	25,144.71	123,703.71	7,461.22
合计	1,715,552.66	9,696,344.31	6,158,365.8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员工资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折旧费、修理费组成。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为研发材料投入、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与摊销、委外开发的项目支出等内容，公司为研发技术型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每年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大，使得公司保持充足的技术储备，按照谨慎性的原则，公司的研发费用全部予以费用化。

2016年度管理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3,537,978.47元，增幅为57.45%，主要原因如下：中高层管理人员规模和薪酬水平整体较去年有所增加；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2016年度支付较大金额的券商、审计、律所等中介机构费用，公司2016年度为进行环评改造而发生较大金额的费用支出，而2015年度无对应支出。

(1) 报告期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研发明细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研发材料	63,161.11	497,232.14	323,060.43	883,453.68
工资薪酬	414,018.65	1,885,461.78	1,219,786.54	3,519,266.97
折旧摊销	54,769.55	321,323.25	363,514.05	739,606.85

委外研发	-	140,000.00	-	140,000.00
其他费用	94,160.48	521,821.49	418,115.65	1,034,097.62
合计	626,109.79	3,365,838.66	2,324,476.67	6,316,425.12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研发支出金额分别为 626,109.79 元、3,365,838.66 元、2,324,476.67 元。研发支出的波动主要受公司研发方向、研发项目数量及预算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销售订单增加，研发项目较多，同时受到人员工资上调因素的影响。公司委外研发的项目为公司委托天津城建大学从事长效抗菌壳聚糖复合香精产品开发项目的研究工作，研发周期 1 年，公司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技术研究成果由公司所有。

(2) 研发支出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工作的立项、计划和实施。公司对其研发项目按照合理方法进行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按照财务核算制度或准则要求，在“管理费用”科目下合理设置二级会计科目“研发经费”对科研经费进行单独归集核算，并与本单位的其他生产经营成本费用进行区分。公司发生的研发经费支出，按照费用性质和特点设置工资薪酬、材料费、折旧摊销、委外开发、差旅费等明细进行辅助核算。

公司将研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基于谨慎性的角度，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占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626,109.79	3,365,838.66	2,324,476.67
管理费用	1,715,552.66	9,696,344.31	6,158,365.84
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	36.50	34.71	37.7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5.62	10.54	8.20

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始终在 8% 以上，属于技术驱动型的

企业。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每年投入较大金额的支出用于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并且申请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与商标。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9,815.51	327,255.95	530,133.34
减：利息收入	-	2,733.07	3,335.13
汇兑损益	17,043.45	-135,455.35	-152,230.27
手续费等	1,735.85	21,695.15	20,673.82
合计	78,594.81	210,762.68	395,241.76

公司的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手续费支出为主。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由于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和以美元结算的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不同所致。

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52,230.27元、-135,455.35元、17,043.4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54%、0.42%、0.43%，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汇率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4,351.42	-
合计	-	114,351.42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500.00	187,000.00	285,3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3,978.64	-	-
对外捐赠	-	-	-
盘亏损失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和支出	32,106.44	-816.16	-163.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5,585.08	186,183.84	285,137.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337.76	27,927.58	42,770.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7,247.32	158,256.26	242,36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93.05	1,029,401.54	1,710,27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40.37	871,145.28	1,467,905.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	-34.23	15.37	14.1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对其产生依赖的情形。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03,978.6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3,978.64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2.政府补助	119,500.00	187,000.00	285,300.00
3.无需支付的款项	-	-	-
4.盘盈利得	-	-	-
5.其他	32,106.44	3,064.69	5,081.70
合计	255,585.08	190,064.69	290,381.70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非经常性损益为项目专项补贴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				
项目	补助来源	文件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款	天津市津南区 市场和质量监督 监督管理局	《津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津南区支持企业实施商 标战略奖励资金管理办 法》（津南政发【2013】 17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天津市津南区 科学技术委员 会	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 助办法》的通知	19,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19,500.00	-
2016年度				
项目	补助来源	文件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天津市津南区 科学技术委员 会	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 助办法》的通知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专项 资金	天津市津南区 科学技术委员 会	《津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 金实施细则》（津南科发 （2006）8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津南区第四 批 企业家资助资金	天津市津南区 科学技术委员 会	《天津市“新型企业家培 养工程”实施意见》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商务委展会 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2015年度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 知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187,000.00	-
2015年度				
项目	补助来源	文件文号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现场管理专项奖励 资金	天津市津南区 财政局	津南区工业经委关于做好 津南区促进工业中小企业 开展现场管理奖励资金申 报工作的通知（津南工经 发（2015）12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创新大赛奖 励资金	天津市津南区 财政局	天津市津南区科学技术奖 励办法（津南政发（2011） 26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	天津市津南区	关于印发《天津市专利资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	助办法》的通知		
天津市商务委展会补贴	天津市财政局	关于201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财企(2014)58号)	17,3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285,3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2.罚款	-	100.00	103.00
3.滞纳金	-	776.25	60.00
4.其他	-	949.00	20,000.00
合计	-	1,825.25	20,163.00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支出的非经常性损益为缴纳的罚款及滞纳金。2015年度的其他项目20,000.00元为支付客户的赔偿款。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库存现金	5,098.99	1,124.40	32,208.63
二、银行存款	-	-	-
人民币	1,012,980.71	2,121,673.33	82,799.88
美元等值人民币	134,672.39	205,631.41	340,769.13
银行存款小计	1,147,653.10	2,327,304.74	423,569.01
合计	1,152,752.09	2,328,429.14	455,777.64

截至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及有其他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33,610.38	100.00%	1,002,262.45	10,531,347.93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11,533,610.38	100.00%	1,002,262.45	10,531,347.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533,610.38	100.00%	1,002,262.45	10,531,347.9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46,292.32	100.00%	951,148.15	9,795,144.17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10,746,292.32	100.00%	951,148.15	9,795,144.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0,746,292.32	100.00%	951,148.15	9,795,144.17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6,931.03	100.00%	717,286.35	9,029,644.68
其中：组合1	-	-	-	-
组合2	9,746,931.03	100.00%	717,286.35	9,029,644.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746,931.03	100.00%	717,286.35	9,029,644.6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1,533,610.38	10,746,292.32	9,746,931.03
坏账准备	1,002,262.45	951,148.15	717,286.35
账面价值	10,531,347.93	9,795,144.17	9,029,644.68
营业收入	4,007,775.64	31,928,250.82	28,359,436.28
余额占营业收入 比率(%)	-	33.66	34.37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中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0,746,292.32元、9,746,931.0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3.66%、34.37%。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回款一般较为平稳，没有明显的波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综合考虑客户规模、信用等级、市场信誉度等因素后合理确定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给予大中型客户1-3个月甚至更长的信用期；对于小型客户，公司会将信用期控制在1个月之内；部分零星客户公司直接采用现款提货的方式以控制公司的信用风险。公司对于赊销实行额度管理制度，对于额度在5万元以下的赊销由公司的销售经理签字审批，对于5万元以上的赊销则需经公司的总经理审批。

2、应收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42,943.81	6.8750	1,670,238.70	191,588.81	6.9370	1,329,051.58
合计	242,943.81	6.8750	1,670,238.70	191,588.81	6.9370	1,329,051.58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99,234.46	6.4936	1,943,108.90
合计	299,234.46	6.4936	1,943,108.90

3、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139,772.61	79.24	456,988.63	8,682,783.98
1—2 年	1,590,647.67	13.79	159,064.77	1,431,582.90
2—3 年	260,760.55	2.26	52,152.11	208,608.44
3—4 年	360,955.65	3.13	180,477.82	180,477.83
4-5 年	139,473.90	1.21	111,579.12	27,894.78
5 年以上	42,000.00	0.36	42,000.00	-
合计	11,533,610.38	100.00	1,002,262.45	10,531,347.93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394,258.25	78.11	419,712.91	7,974,545.34
1—2 年	1,547,563.67	14.40	154,756.37	1,392,807.30
2—3 年	259,700.55	2.42	51,940.11	207,760.44
3—4 年	370,257.08	3.45	185,128.54	185,128.54
4-5 年	174,512.77	1.62	139,610.22	34,902.55
合计	10,746,292.32	100.00	951,148.15	9,795,144.1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608,504.49	88.32	430,425.22	8,178,079.27
1—2 年	427,350.55	4.38	42,735.06	384,615.49
2—3 年	371,373.08	3.81	74,274.62	297,098.46
3—4 年	339,702.91	3.49	169,851.45	169,851.46
合计	9,746,931.03	100.00	717,286.35	9,029,644.68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在 78% 以上。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日化、洗涤、熏香类产品的生产与制造商，资金规模实力较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客户	2,033,971.00	1 年以内	17.64

TOAN HUNG LONG CO.,LTD	客户	976,032.06	1年以内	8.46
河南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95,000.00	1-2年	5.16
东阳市雨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	427,435.30	1年以内	3.71
石家庄市新华区优洁选日化用品厂	客户	350,000.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	4,382,438.36	-	38.00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客户	1,696,833.00	1年以内	15.79
河南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95,000.00	1-2年	5.54
东阳市雨姿化妆品有限公司	客户	485,630.00	1年以内	4.52
TOAN HUNG LONG CO.,LTD	客户	435,332.13	1年以内	4.05
浙江正点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387,075.90	1年以内	3.60
合计	-	3,599,871.03	-	33.50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洛娃日化有限公司	客户	1,413,850.00	1年以内	14.51
河南蔚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995,000.00	1年以内	10.21
TOAN HUNG LONG CO.,LTD	客户	708,675.79	1年以内	7.27
GRASS FRANCE INDONESIA	客户	504,116.35	1年以内	5.17
APK Divinity Global Group Co.,Ltd	客户	214,288.80	1年以内	2.20
合计	-	3,835,930.94	-	39.36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00%、33.50%、39.36%，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与客户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生产企业，出口占比不是很大，出口规模不大，结算方式多为电汇，且收汇后立即结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和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目前本公司尚未采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应收账款折算汇兑损益造成一定影响，但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随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加剧，汇率对公司经营会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主要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

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保证公司经营稳定。

5、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付账款

1、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23,498.34	100.00	1,519,406.24	100.00	104,917.19	100.00
合计	1,423,498.34	100.00	1,519,406.24	100.00	104,917.19	100.00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沪万励香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香精原料采购款、上海能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培训款、天津市弘焯春兰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材料装修款。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沪万励香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年以内	70.25
上海能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商	250,000.00	1年以内	17.56
北京中科日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590.00	1年以内	4.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	供应商	12,405.78	1年以内	0.87
福建省新天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服务商	10,000.00	1年以内	0.70
合计	-	1,335,995.78	-	93.85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沪万励香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0	1 年以内	65.82
天津市弘烨春兰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3,000.00	1 年以内	20.60
上海能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商	50,000.00	1 年以内	3.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油卡）	供应商	32,405.78	1 年以内	2.13
江苏绿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4,000.00	1 年以内	1.58
合计	-	1,419,405.78	-	93.42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天津）	服务商	38,206.11	1 年以内	36.42
宁波红房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商	10,000.00	1 年以内	9.53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	服务商	9,800.00	1 年以内	9.34
德信行（珠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9,600.00	1 年以内	9.15
上海香料研究所	供应商	8,400.00	1 年以内	8.00
合计	-	76,006.11	-	72.44

3、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四）其他应收款

1、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11.72	100.00		24,811.72
其中：组合 1	24,811.72	100.00		24,811.72
组合 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	-	-	-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811.72	100.00		24,811.72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27.56	100.00		24,827.56
其中：组合1	24,827.56	100.00	-	24,827.56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4,827.56	100.00	-	24,827.5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0.00	100.00	-	900.00
其中：组合1	900.00	100.00	-	900.00
组合2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00.00	100.00		9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	900.00	900.00	900.00
往来款	23,911.72	23,927.56	-
合计	24,811.72	24,827.56	9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核算内容为往来款、押金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	------------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08.00	一年以内	92.33
冯天笑	往来款	1,003.72	一年以内	4.05
天津市龙山矿泉饮料公司	桶押金	100.00	一年以内	0.40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氮气押金	800.00	一年以内	3.22
合计	-	24,811.72	-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08.00	一年以内	92.27
冯天笑	往来款	1,019.56	一年以内	4.11
天津市龙山矿泉饮料公司	桶押金	100.00	一年以内	0.40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氮气押金	800.00	一年以内	3.22
合计	-	24,827.56	-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比例 (%)
天津市龙山矿泉饮料公司	桶押金	100.00	一年以内	11.12
空气化工(产品)天津有限公司	氮气押金	800.00	一年以内	88.89
合计	-	900.00	-	100.00

注：因为押金属于循环使用，所以每个报告期末的账龄均按一年以内计算。

芙洛拉系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转让予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2月28日对芙洛拉的往来款余额为22,908.00元，构成实质上的资金占用，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及时清收了上述欠款。冯志洁(借款期限：2014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借款金额：2,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1月归还；借款期限：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借款金额：3,000,000.00元，已于2015年12月归还。)和杜美爱(借款期限：2014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1日，借款金额：300,000.00，已于2015年12月归还。)，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已于2017年4月26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7,636.98	-	6,047,636.98
库存商品	1,416,470.99	-	1,416,470.99
发出商品	-	-	-
包装物	201,309.78	-	201,309.78
低值易耗品	27,421.41		27,421.41
合计	7,692,839.16		7,692,839.1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91,877.22	-	5,791,877.22
库存商品	1,591,400.55	-	1,591,400.55
发出商品	178,173.00	-	178,173.00
包装物	216,024.48	-	216,024.48
低值易耗品	27,421.41	-	27,421.41
合计	7,804,896.66	-	7,804,896.6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5,984.33	-	5,975,984.33
库存商品	1,736,454.69	-	1,736,454.69
发出商品	197,820.57	-	197,820.57
包装物	12,307.63	-	12,307.63
低值易耗品	27,421.41	-	27,421.41
合计	7,949,988.63	-	7,949,988.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模式进行采购，公司综合考虑销售订单

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和生产计划的需求备货，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和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原材料占比分别为78.61%、74.21%、75.17%，公司存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性较强。

公司香精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储存状况良好，为生产产成品而准备的原材料不存在明显减值的情形。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	10,059.80	-
合计	-	10,059.80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固定资产”。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77,899.94	458,119.65	423,720.00	9,512,299.59
1、房屋建筑物	2,096,782.56	-	-	2,096,782.56
2、机器设备	1,959,026.97	453,846.15	-	2,412,873.12
3、器具、工具、家具	2,022,677.30	4,273.50	-	2,026,950.80
4、运输工具	2,630,152.39	-	423,720.00	2,206,432.3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769,260.72	-	-	769,26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81,058.92	107,805.65	394,314.02	6,194,550.55
1、房屋建筑物	88,064.90	17,612.98	-	105,677.88

2、机器设备	1,795,304.78	17,730.48	-	1,813,035.26
3、器具、工具、家具	1,633,665.78	22,771.98	-	1,656,437.76
4、运输工具	2,445,430.80	28,882.82	394,314.02	2,079,999.60
5、电子设备及其他	518,592.66	20,807.39	-	539,400.0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器具、工具、家具	-	-	-	-
4、运输工具	-	-	-	-
5、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96,841.02	-	-	3,317,749.04
1、房屋建筑物	2,008,717.66	-	-	1,991,104.68
2、机器设备	163,722.19	-	-	599,837.86
3、器具、工具、家具	389,011.52	-	-	370,513.04
4、运输工具	184,721.59	-	-	126,432.7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250,668.06	-	-	229,860.67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749,823.06	2,288,519.33	560,442.45	9,477,899.94
1、房屋建筑物	-	2,096,782.56	-	2,096,782.56
2、机器设备	2,084,816.97	-	125,790.00	1,959,026.97
3、器具、工具、家具	2,061,387.30	-	38,710.00	2,022,677.30
4、运输工具	2,630,152.39	-	-	2,630,152.3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973,466.40	191,736.77	395,942.45	769,260.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1,894.60	749,606.77	560,442.45	6,481,058.92
1、房屋建筑物		88,064.90		88,064.90
2、机器设备	1,841,584.58	79,510.20	125,790.00	1,795,304.78
3、器具、工具、家具	1,520,956.04	151,419.74	38,710.00	1,633,665.78
4、运输工具	2,158,417.44	287,013.36		2,445,430.80

5、电子设备及其他	770,936.54	143,598.57	395,942.45	518,592.6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器具、工具、家具	-	-	-	-
4、运输工具	-	-	-	-
5、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57,928.46	-	-	2,996,841.02
1、房屋建筑物	-	-	-	2,008,717.66
2、机器设备	243,232.39	-	-	163,722.19
3、器具、工具、家具	540,431.26	-	-	389,011.52
4、运输工具	471,734.95	-	-	184,721.5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529.86	-	-	250,668.06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95,558.32	554,264.74	-	7,749,823.06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2,033,449.44	51,367.53	-	2,084,816.97
3、器具、工具、家具	1,631,437.00	429,950.30	-	2,061,387.30
4、运输工具	2,630,152.39	-	-	2,630,152.39
5、电子设备及其他	900,519.49	72,946.91	-	973,466.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54,805.33	837,089.27	-	6,291,894.60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1,740,426.73	101,157.85	-	1,841,584.58
3、器具、工具、家具	1,372,402.35	148,553.69	-	1,520,956.04
4、运输工具	1,697,891.09	460,526.35	-	2,158,417.44
5、电子设备及其他	644,085.16	126,851.38	-	770,936.5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	-	-	-
3、器具、工具、家具	-	-	-	-
4、运输工具	-	-	-	-
5、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0,752.99	-	-	1,457,928.46
1、房屋建筑物	-	-	-	-
2、机器设备	293,022.71	-	-	243,232.39
3、器具、工具、家具	259,034.65	-	-	540,431.26
4、运输工具	932,261.30	-	-	471,734.95
5、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434.33	-	-	202,529.8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家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等，其中 2016 年 1 月，公司从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志洁处购入房产一套，构成关联交易，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的固定资产。

4、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报告期内，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和摊销年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	--------------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1,777.04	-	-	671,777.04
1、专利权	60,310.00	-	-	60,310.00
2、商标使用权	194,455.26	-	-	194,455.26
3、软件	417,011.78	-	-	417,011.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83,251.28	11,082.70	-	94,333.98
1、专利权	10,154.21	891.58	-	11,045.79
2、商标使用权	49,660.27	3,240.92	-	52,901.19
3、软件	23,436.80	6,950.20	-	30,387.00
三、减值准备	-	-	-	-
1、专利权	-	-	-	-
2、商标使用权	-	-	-	-
3、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8,525.76	-	-	577,443.06
1、专利权	50,155.79	-	-	49,264.21
2、商标使用权	144,794.99	-	-	141,554.07
3、软件	393,574.98	-	-	386,624.78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4,765.26	417,011.78	-	671,777.04
1、专利权	60,310.00	-	-	60,310.00
2、商标使用权	194,455.26	-	-	194,455.26
3、软件	-	417,011.78	-	417,011.7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019.46	48,231.82	-	83,251.28
1、专利权	4,804.71	5,349.50	-	10,154.21
2、商标使用权	30,214.75	19,445.52	-	49,660.27
3、软件	-	23,436.80	-	23,436.80
三、减值准备	-	-	-	-
1、专利权	-	-	-	-
2、商标使用权	-	-	-	-
3、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9,745.80	-	-	588,525.76
1、专利权	55,505.29	-	-	50,155.79

2、商标使用权	164,240.51	-	-	144,794.99
3、软件	-	-	-	393,574.98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6,295.26	28,470.00	-	254,765.26
1、专利权	31,840.00	28,470.00	-	60,310.00
2、商标使用权	194,455.26	-	-	194,455.26
3、软件	-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34.18	22,185.28	-	35,019.46
1、专利权	2,064.96	2,739.75	-	4,804.71
2、商标使用权	10,769.22	19,445.53	-	30,214.75
3、软件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1、专利权	-	-	-	-
2、商标使用权	-	-	-	-
3、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3,461.08	-	-	219,745.80
1、专利权	29,775.04	-	-	55,505.29
2、商标使用权	183,686.04	-	-	164,240.51
3、软件	-	-	-	-

无形资产的构成为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软件。专利权和商标使用权为公司为取得专利和商标而委托第三方机构支付的代理服务费。软件系公司 2016 年度购入用友软件系统而支付的价款。

3、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4、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车间维修费	290,678.26	299,630.77	402,589.37

技术中心维修费	1,108,226.59	1,136,340.82	1,307,688.82
办公楼维修费	537,812.29	593,227.90	528,205.39
绿化费	441,622.50	449,955.00	-
房租	488,888.89	533,333.34	-
合计	2,867,228.53	3,012,487.83	2,238,483.58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生产用厂房、技术研发中心、办公楼、车间场地的各类装修费、改造费、公司支付的房租，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3至10年。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02,262.45	150,339.37	951,148.15	142,672.22	717,286.35	107,592.95
合计	1,002,262.45	150,339.37	951,148.15	142,672.22	717,286.35	107,592.9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由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暂时性差异造成，并随其变动而变动。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抵押借款	5,000,000.00	5,5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500,000.00	-

2、截至2017年2月28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年）	抵押物、保证人
------	------	------	-------	---------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水沽支行	5,000,000.00	2016.12.12 -2017.12.11	7.395%	冯志洁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合计	5,000,000.00	-	-	-

注：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水沽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年利率为7.395%；上述借款由冯志洁提供保证担保并以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912,409.25	2,011,422.21	5,842,332.76
1年以上	10,868.13	42,623.18	108,587.36
合计	2,923,277.38	2,054,045.39	5,950,920.12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23,277.38元、2,054,045.39元和5,950,920.12元，主要核算内容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的采购款，其中2015年12月31日对关联方艾美姿、天津飞马的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77,037.00元、1,082,399.53元。

2、应付账款中的外币余额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87.75	6.8750	10,915.78	1,587.75	6.9370	11,014.23
合计	1,587.75	6.8750	10,915.78	1,587.75	6.9370	11,014.23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587.75	6.4936	10,310.21
合计	1,587.75	6.4936	10,310.21

3、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50,368.93	1年以内	15.41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60,205.00	1年以内	12.32
江苏丰泽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244,103.00	1年以内	8.35
天津信诚瑞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71,112.50	1年以内	5.85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151,570.00	1年以内	5.18
合计	-	1,377,359.43	-	47.12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92,972.93	1年以内	14.26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96,760.00	1年以内	9.58
天津信诚瑞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62,675.00	1年以内	7.92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161,355.00	1年以内	7.86
江苏丰泽土畜产品有限公司	货款	125,771.00	1年以内	6.12
合计	-	939,533.93	-	45.74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市飞马香精香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832,399.53	1年以内	18.19
	房租	250,000.00		
天津市达尔美香料厂	货款	795,146.10	1年以内	13.36
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00,729.00	1年以内	6.73
励意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337,740.00	1年以内	5.68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333,066.24	1年以内	5.60
合计	-	2,949,080.87	-	49.56

4、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天津艾美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	277,037.00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	-	-	1,082,399.53
合计	-	-	-	1,359,436.53

（三）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的账面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4,555.80	11,002.80	198,004.10
合计	44,555.80	11,002.80	198,004.10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均在1年以内，预收款项主要为个人客户订货时所预先支付的货款，其业务量较为零星分散。

2、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27,119.87	1,466,027.38	1,465,912.23	27,235.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1,544.80	101,544.8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27,119.87	1,567,572.18	1,567,457.03	27,235.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145.53	5,555,919.37	5,540,945.03	27,119.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46,956.53	446,956.53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145.53	6,002,875.90	5,987,901.56	27,119.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870.39	3,111,805.25	3,109,530.11	12,145.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503.56	377,503.56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870.39	3,489,308.81	3,487,033.67	12,145.53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14,617.44	1,214,617.44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61,315.06	61,315.0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55,446.64	55,446.64	-
2.工伤保险	-	3,206.02	3,206.02	-
3.生育保险	-	2,662.40	2,662.40	-
四、住房公积金	-	162,859.86	162,859.86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119.87	27,235.02	27,119.87	27,235.02
六、董事津贴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27,119.87	1,466,027.38	1,465,912.23	27,235.02
项目	2016 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008,724.54	5,008,724.54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62,110.96	262,110.9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36,782.45	236,782.45	-
2.工伤保险	-	14,000.73	14,000.73	-
3.生育保险	-	11,327.78	11,327.78	-
四、住房公积金	-	206,230.00	206,23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45.53	78,853.87	63,879.53	27,119.87
六、董事津贴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12,145.53	5,555,919.37	5,540,945.03	27,119.87
项目	2015年度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56,195.72	2,656,195.72	-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227,016.30	227,016.30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7,739.96	197,739.96	-
2.工伤保险	-	16,317.31	16,317.31	-
3.生育保险	-	12,959.03	12,959.03	-
四、住房公积金	-	183,600.00	183,60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0.39	44,993.23	42,718.09	12,145.53
六、董事津贴	-	-	-	-
七、其他	-	-	-	-
合计	9,870.39	3,111,805.25	3,109,530.11	12,145.53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6,480.56	96,480.56	-
失业保险	-	5,064.24	5,064.24	-
合计	-	101,544.80	101,544.80	-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25,041.56	425,041.56	-
失业保险	-	21,914.97	21,914.97	-
合计	-	446,956.53	446,956.5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359,527.20	359,527.20	-
失业保险	-	17,976.36	17,976.36	-
合计	-	377,503.56	377,503.56	-

4、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与计入成本费用中的薪酬勾稽关系核对情况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支出	414,018.65	1,885,461.78	1,219,786.54
销售费用	368,560.96	1,388,235.14	575,553.89
管理费用	535,123.01	1,800,518.55	959,550.60
生产成本	249,869.56	928,660.43	734,417.78
合计	1,567,572.18	6,002,875.90	3,489,308.81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	1,567,572.18	6,002,875.90	3,489,308.81
差异	-	-	-

经核对计入成本费用中的薪酬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贷方发生额一致。

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员工人数及工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人数（人）	72	60
薪酬总额（元）	6,002,875.90	3,489,308.81
平均薪酬（元/人）	6,947.77	4,846.2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数量及工资水平均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说，香精香料行业属于技术、原材料密集型行业。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逐步吸纳新员工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加之公司同步提高了员工工资，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费用支出有所增加，致使公司 2017

年 1-2 月业绩大幅下降。面对行业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正积极通过吸纳优秀人才、加强员工激励、提供竞争力薪酬等方式提升自身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93,578.19	566,889.41	124,816.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9.62	27,981.40	8,737.13
教育费附加	3,792.69	11,992.03	3,744.49
地方教育附加	2,528.46	7,994.69	2,496.32
企业所得税	2,854.77	70,108.86	355,229.25
个人所得税	9,919.16	18,218.05	6.15
其他	1,264.23	3,997.34	1,248.16
合计	322,787.12	707,181.78	496,277.71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135.42	17,481.57	-
合计	5,135.42	17,481.57	-

（七）其他应付款

1、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垫付款	6,527.03	691.14	3,725.12
往来款	4.06	0.06	568,060.04
合计	6,531.09	691.20	571,785.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冯志洁的资金往来款项，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上述款项已经结清。

2、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冯志洁	-	-	568,060.00
合计	-	-	568,060.00

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130,000.00	7,130,000.00	5,050,000.00
资本公积	9,573,752.04	9,573,752.04	-
专项储备	3,299,811.29	3,162,498.62	2,421,578.68
盈余公积	102,940.15	102,940.15	1,164,441.23
未分配利润	-698,016.07	-63,423.02	5,699,826.40
合计	19,408,487.41	19,905,767.79	14,335,846.31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来源：

①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633,049.98 元扣除安全生产费 2,929,297.94 元折股股本 7,1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9,573,752.04 元转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2016 年 5 月 18 日，双马有限召开股东会，2016 年 5 月 23 日天适咨询以 2.85 元/股投入 2,649,600.00 元，其中 930,000.00 元计入股本，1,719,6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2016 年度公司共涉及两次增资事项，其中 2016 年 3 月 18 日天津飞马以 1 元/股的价格投资 1,150,000.00 元；2016 年 5 月 23 日天适咨询 2.85 元/股投入 2,649,600.00 元。第一次增资价格为 1 元/股，主要是股东为了承担公司经营发展

过程中的风险；第二次增资价格为 2.85 元/股，高于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股，上述两次的股票增资价格均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计提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减少数	2017 年 2 月 28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940.15	-	-	102,940.15
合计	102,940.15	-	-	102,940.15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64,441.23	102,940.15	1,164,441.23	102,940.15
合计	1,164,441.23	102,940.15	1,164,441.23	102,940.15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加数	减少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93,414.03	171,027.20	-	1,164,441.23
合计	993,414.03	171,027.20	-	1,164,441.23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冯志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7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8.81% 股份
杜美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飞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志洁持股 90.21%，杜美爱持股 9.79%
天适咨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13.04% 股份
艾美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AAR 持股 100%
AAR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志洁持股 51%，杜美爱持股 49%
芙洛拉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艾美姿持股 55%

2、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本公司关系
1	睿谷方略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8340923987J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志洁参股的企业

3、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 2016 年 4-11 月共投资 97.00 万元与陈建新、陈洪敏共同设立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全部股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转让予艾美姿。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冯志洁	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78%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8.81% 股份
杜美爱	董事	
王能光	董事、副总经理	出资额 48.64 万元，占天适咨询 18.36% 的份额
魏玉静	董事、财务总监	出资额 34.56 万元，占天适咨询 13.04% 的份额
张煜倩	董事、董事会秘书	出资额 1.28 万元，占天适咨询 0.48% 的份额
赵殿勤	监事会主席	出资额 15.36 万元，占天适咨询 5.80% 的份额
韩振业	监事	出资额 8.96 万元，占天适咨询 3.38% 的份额
刘扬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出资额 2.56 万元，占天适咨询 0.97% 的份额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志洁，董事杜美爱投资的企业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公司的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主要通过天津飞马与艾美资公司。天津飞马与艾美资拥有进出口经营权，2015 年度公司通过天津飞马代理进口部分香精原料，通过天津飞马、艾美资销售部分香精产品，上述两家公司承担了部分公司进口与出口职能。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自 2016 年度开始公司并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

关联承租的必要性：天津飞马将位于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2 号的车间、办公用房和厂院整体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28.00 万元，经询问同地段、相同性质的厂房租赁价格大致为 0.4 元/天/平方米，租金金额参考公司周边厂房租赁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租赁房产的权属证号为津（2017）津南区不动产权第 1002246 号，所租房产合法有效，产权不存在法律瑕疵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长期租赁合同为公司生产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提供了保证。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飞马	原料采购	-	-	-	-	326,974.36	2.17

2015 年度公司通过天津飞马代理进口香精等原材料，主要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采购金额占比较小，对关联交易不产生明显依赖，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飞马	销售香精	-	-	-	-	2,065,448.72	7.28
艾美姿	销售香精	-	-	-	-	913,873.93	3.22

注：2015年度公司对天津飞马的主营业务销售额为1,928,696.58元（详见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其他业务收入中公司对天津飞马的原材料销售收入为136,752.14元，合计为2,065,448.72元。

公司2015年度通过关联方天津飞马、艾美姿对外代理销售香精类产品，以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2015年度天津飞马和艾美姿与公司存在销售香精产品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为规范化经营，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自2016年度开始公司并未与上述两家公司发生关联销售业务，自此出口类业务委托非关联第三方公司展开。

表1：对天津飞马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天津飞马价格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销售价格	差异率(%)
3037 玫瑰花园	81.00	加拿大	87.00	7.41
3096 茉莉	95.00	加拿大	99.00	4.21
3108 檀香木	84.00	加拿大	89.00	5.95
3126 薰衣草	84.00	加拿大	89.00	5.95
3135 红玫瑰	70.00	加拿大	77.00	10.00
3186 茶花	79.00	加拿大	85.00	7.59
7193 清新花香	75.00	金华东方秀	75.00	-
8035 天然檀香	240.00	河北古城	240.00	-
8048 椰子	215.00	北京东方珠	220.00	2.33

表2：对艾美姿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分析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艾美姿价格	可比公司名称	可比销售价格	差异率(%)
1053 龙涎	200.00	加拿大	167.00	-16.50
2014 草莓	160.00	加拿大	174.00	8.75
2143 甜橙	110.00	加拿大	110.00	-
2231 水蜜桃	100.00	加拿大	100.00	-
2282 清新国际	145.00	加拿大	145.00	-
2466 香草	65.00	加拿大	65.00	-
4077 自然清香	118.00	河北古城	118.00	-
7331 薰衣草	120.00	北京东方珠	120.00	-

公司对关联方 3135 红玫瑰、1053 龙涎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是该类产品受市场行情的影响较大，销售时间存在差异，对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日期	说明
冯志洁	2,000,000.00	2014.12.8 至 2015.12.7	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冯志洁	3,000,000.00	2015.3.31 至 2016.3.30	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杜美爱	300,000.00	2014.11.12 至 2015.11.11	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注 1：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冯志洁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出借 200.00 万元给冯志洁，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11 月归还。

注 2：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冯志洁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出借 300.00 万元给冯志洁，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注 3：201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杜美爱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出借 30.00 万元给杜美爱，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12 月归还。

关联方冯志洁、杜美爱分别向公司借入 5,000,000.00 元、300,000.00 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针对借款双方并未约定利息。股份公

司阶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将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该业务不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关联方担保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②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有效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冯志洁、天津飞马	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	1,000.00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津飞马提供抵押担保	300.00	2014.10.27-2015.10.19	履行完毕	注 1
				200.00		履行完毕	
				500.00		履行完毕	
		1,000.00		500.00	2015.12.14-2016.11.29	履行完毕	注 2
				200.00		履行完毕	
				1,000.00	500.00	2017.3.24-2018.3.13	正在履行
200.00	正在履行						
冯志洁、杜美爱	天津津南村镇银行咸水沽支行	472.86	冯志洁、杜美爱共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500.00	2016.12.12-2019.12.11	正在履行	注 4
625.47		正在履行					
冯志洁		500.00				冯志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1：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津中银企授 R2014209），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天津飞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4209-D）、冯志洁、杜美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4209-B），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2：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

协议》（津中银企授 R2015228），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冯志洁、杜美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5228-B），天津飞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5228-D），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已履行完毕。

注 3：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津中银企授 R2017045），授信额度为 1,000.00 万元。冯志洁、杜美爱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7045-B），天津飞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津中银企授 R2017045-D），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注 4：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水沽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2016192319WX00SX00005），授信额度为 1,098.33 万元。冯志洁与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水沽支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6192319WX00BZ00005）、《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192319WX00ZD00005-1、2016192319WX00ZD00005-2），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合同正在履行。

（3）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天津飞马	承租房屋	-	840,000.00	250,000.00
艾美姿	股权转让	-	970,000.00	-
芙洛拉	垫付费用	-	22,908.00	-
睿谷方略	房屋出租	-	52,000.00	-
冯志洁	购买房屋	-	2,091,782.56	-

注：公司向冯志洁支付房屋购买款 2,091,782.56 元，向天津市金乐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支付中介费 5,000.00 元，其中 2,091,782.56 元系支付给交易对方，构成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和 2015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飞马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天津飞马将包含车间、房屋、院落等合计土地面积为 1.08 万 M² 的厂区整体租赁给公司，租金价格分别为 25 万/年。2016 年 1 月，公司与天津飞马签订 9 年期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价格调整为 28 万/年，2016 年支付的房租包括预付 2016 年以后的租金 56.00 万元。

2016年1月，公司与睿谷方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租金金额为52,000.00元。

公司与股东冯志洁签订房屋购买合同，股东将位于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1-2502的个人房屋销售给公司，建筑面积88.78M²，包含相关税费的房屋总价款为2,096,782.56元，截至2016年1月双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通过搜房网等房屋中介机构网站查询得知，天津市和平区2016年1季度的房屋均价约为3万元/平方米，房屋成交价格低于市场均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飞马	-	-	1,082,399.53
应付账款	艾美姿	-	-	277,037.00
其他应收款	芙洛拉	22,908.00	22,908.00	-
其他应付款	冯志洁	-	-	568,060.00

4、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 3 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 4 项的规定)；
- 6、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4项的规定)；
-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2017年3月1日和2017年3月17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位于和平区张自忠路162号-1-2502的房产（房产证号：津（2016）和平区不动产权第1016004号）出售予赵欣，价格为260.00万元，赵欣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双方并签订《天津市存量房屋买卖协议》。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期后发生的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 天津津南 支行	500.00	5.655%	2017.3.29-2 018.3.28	保证、抵 押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 1,000.00万元最高额保 证；天津飞马提供抵押 担保
2	中国银行 天津津南 支行	200.00	5.655%	2017.4.20-2 018.4.19	保证、抵 押	冯志洁、杜美爱提供 1,000.00万元最高额保 证；天津飞马提供抵押

						担保
--	--	--	--	--	--	----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有限公司委托，就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6】第0044号《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新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4,086.49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959.0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27.41万元。

公司遵循历史成本法，未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对公司资产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按照前述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五）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2016年4-11月共出资97.00万元与陈建新、陈洪敏共同设立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于2030年12月31日前缴清，本公司实际投资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全部股权已于2016年11月16日转让予艾美姿。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准则》，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所以2016年公司将义乌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2016年4月15日至2016年11月16日（处置日）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处置日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市芙洛拉化妆品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长府路121号
法定代表人	陈洪敏
注册资本	260万元
实收资本	102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化妆品生产、销售；香水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5日

股权处置日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处置日余额/本期发生额(元)	2015年度
流动资产	-	1,822,192.24	-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20,759.01	-
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合计	-	1,822,192.24	-
流动负债	-	1,010,103.90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	1,010,103.90	-
股本	-	1,020,000.00	-

未分配利润	-	-207,911.6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812,088.33	-
营业收入	-	22,655.50	-
净利润	-	-207,911.67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	-207,911.67	-

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七、财务的规范性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人员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涵盖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货币资金等主要循环，建立了相适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信息化的沟通与反馈平台，2016年度公司购入用友核算系统，提升了公司整体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总监负责，配备财务人员4人（会计3人、出纳1人），建立了独立、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未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义务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公司目前配置财务人员较少，但是公司财务人员均具有专业财务知识能力，财务人员的配置、数量及知识能力储备满足核算、管理方面的要求。公司构建了适应目前生产经营规模的财务核算体系。

十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评审取得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12000311，有效期3年，公司并于2016年12月19日通过复审，取得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2000878。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缴纳。如

未来国家取消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率升高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业务发展，扩大自身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的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香料香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化学原料及溶剂等，主要有两种来源：其一是由石油分解而得到的一系列化工有机物及其衍生物；其二是由自然界提取而得到的天然香料以及天然提取物的衍生物。但由于化工材料和众多天然植物原料价格受国际或国内宏观经济变化、气候、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加之由于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需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发与生产，从产品的设计、研发到配方的确定和批量化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故原材料价格在上述期间变动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通过控制原材料的合理库存量来降低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原料采购供应体系，做到原料采购品种能够多渠道、交叉互补，保证在部分关键原材料获取方面做到风险控制，保证公司的产品生产和经营，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背景下，公司有能够通过与经销商、终端客户之间的协商相应提高售价，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多年生产和研发中积累了大量的研发成果、技术、配方和工艺等秘密，拥有2项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可能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主要技术泄密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影响，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注重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为其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为了保护核心技术和专有工艺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与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严格规定了上述人员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同时，设立了有限合伙企业天适咨询，吸收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股东，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共享利益。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志洁先生、杜美爱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8.78%股份，通过控制天津飞马和天适咨询间接控制公司 81.22%的股份。虽然股份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对减少大股东控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起到了制度保障作用。但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相关人员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和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已在法人治理结构、重大投资与经营决策机制、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内控制度等方面都做了适应股份公司的规范安排，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议进行制度约定，对控股股东形成制度约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中小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与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股东提起诉讼的权利。通过上述方式，将制约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加强中小股东与公司的联系，进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

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无法按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原因是2016年及以前天津市未将排污许可证纳入行政许可范围，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天津市启动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根据天津市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安排，因公司不属于火电、造纸、钢铁和水泥等重点行业，公司暂未被列入当前排污许可证核发范围，应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尽管公司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政策因素，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也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准备申领工作，但仍有可能存在不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按时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未取得许可证的情形主要受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政策及发放顺序的影响，并不存在企业应该取得而未取得的情况，也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待主管部门开展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后，公司将积极申办排污许可证。

（七）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小，虽然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环境较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与其他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是公司盈利能力相对稍弱，企业规模有限，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差，对现有产品的研发投入较多，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监管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短时间内难以跟上经济形势的变化；由于公司规模有限，无论是客户、供应商还是产品质量，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跟进行业政策，提高技术能力，深入研究产品性能，通过差异化策略和技术水平获得更高的利润；紧跟行业趋势，免去不必要的研发成本；加强企业品牌建设，深耕行业用户需求；全方位降低生产成本，获得更大收益，从而减少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使用的部分原材料胡椒醛、苯乙酸为易制毒化学品，对储存及使用过

程有特殊要求。但如果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尽管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实施部门、相关实施考核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确保各个环节生产安全。但仍无法排除因原材料领用、保管及操作不当和意外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对生产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减少事故的发生，降低意外发生的概率。

（九）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地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64%、13.11%、22.84%公司与客户结算外销产品货款时主要使用美元货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业绩会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通过与客户协商定价时考虑汇率调整机制，催促客户及时结算回款减少外汇资金占用等方式减少汇兑损失。

第五节 相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冯志洁 冯志洁

杜美爱 杜美爱

王能光 王能光

魏玉静 魏玉静

张煜倩 张煜倩

全体监事：

赵殿勤 赵殿勤

韩振业 韩振业

刘扬 刘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冯志洁 冯志洁

王能光 王能光

魏玉静 魏玉静

张煜倩 张煜倩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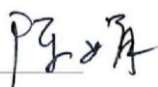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侯巍 

项目负责人：

陈娟 

项目小组人员：

陈娟  冯保磊  史敬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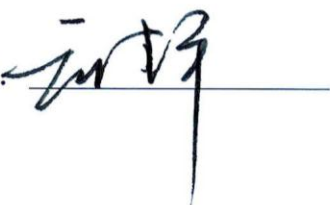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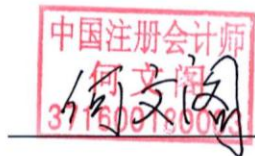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春仁



何文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8月8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相悌


姚澄清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8月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